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 August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9 年届会

2018 年 7 月 26 日至 2019 年 7 月 24 日

议程项目 13

大会第 50/227 号、第 52/12 B 号、第 57/270 B 号、
第 60/265 号、第 61/16 号、第 67/290 号、第 68/1 号
和第 72/305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在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附属机构

第一部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附属机构

秘书长的说明

摘要

本报告更新文件 E/1996/97 和 E/1996/97/Add.1、E/2001/INF/3 以及 E/2008/INF/3 和 E/2008/INF/3/Corr.1。本文件(第一部分)提供资料，说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附属机构和相关机构的设立、职权范围、成员和组成、成员任期、报告程序、会议次数和工作方法。文件第二部分将包括大会在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附属机构的最新资料以及关于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和科学、技术、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多利益攸关方论坛的资料。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4
二.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附属机构	5
A. 职司委员会	5
1. 统计委员会	5
2.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	7
3. 社会发展委员会	10
4. 妇女地位委员会	14
5. 麻醉药品委员会	18
6.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2
7.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	24
8.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已撤销)	28
9. 联合国森林论坛	29
B. 区域委员会	34
1. 非洲经济委员会	34
2.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36
3. 欧洲经济委员会	38
4.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42
5.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	43
C. 常设委员会	45
1.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45
2.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50
3. 与政府间机构谈判委员会	52
D. 特设机构	52
1. 信息学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不再举行会议).....	52
2. 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	52

E.	由政府专家组成的专家机构	53
1.	危险货物运输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专家委员会	53
2.	国际会计和报告准则政府间专家工作组	56
3.	联合国地名专家组	57
4.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	59
F.	以个人身份任职的成员组成的专家机构	63
1.	发展政策委员会	63
2.	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	64
3.	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	65
4.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	67
5.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68
G.	有关机构	70
1.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70
2.	联合和共同赞助的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	71

一. 导言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其对大会 1996 年 5 月 24 日第 50/227 号决议后续行动的审议，通过了 1996 年 7 月 26 日第 1996/41 号决议，其中要求秘书长汇总各职司委员会、专家组和机构的资料，编为一份综合文件，提交理事会。因此，秘书长向理事会 1996 年实质性会议续会提交了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在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附属机构”的报告(E/1996/97)。该报告的增编(E/1996/97/Add.1)进一步提供了关于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和专家组工作方法的资料。在理事会 2001 年实质性会议上，秘书长在说明中提交了上述报告的更新版(E/2001/INF/3)。
2. 为了反映理事会和大会在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结构改革与恢复活力的背景下对附属机构的数目、结构和职权范围及其工作方法作出的变动，特别是为了实现《联合国千年宣言》¹ 和《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² 所载的目标，印发了最新说明，载于文件 E/2008/INF/3。
3. 最新说明印发以来，附属机构继续调整其工作方法。此外，通过了一些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文件，包括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将来”的 2012 年 7 月 27 日第 66/288 号决议；题为《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从而改变了政府间机制。本说明(第一部分)介绍理事会在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附属机构现状，旨在提供一项参考工具，以通俗易懂的格式说明这些领域的政府间机制和专家机制，从而支持政府间机制执行各自的任务和目标。
4. 本文件说明每个附属机构的设立和职权范围、成员和组成、成员任期、报告程序和会议次数，并酌情说明主席团成员的选举、多年工作方案和工作方法。第一节载列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附属机构的资料，按照其体制地位分成 7 类：(a) 职司委员会；(b) 区域委员会；(c) 常设委员会；(d) 特设委员会；(e) 由政府专家组成的专家机构；(f) 成员以个人身份任职的专家机构；(g) 有关机构。
5. 关于大会在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附属机构的资料将列入本文件第二部分，单独印发。第二部分所载资料还将包括按照大会第 66/288 号决议、2013 年 7 月 9 日第 67/290 号决议、第 69/313 和 70/1 号决议设立的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科学、技术、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多利益攸关方论坛。

¹ 见大会第 55/2 号决议。

² 见大会第 60/1 号决议。

二.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附属机构

A. 职司委员会

1. 统计委员会

网站: <https://unstats.un.org/unsd/statcom/>

职权范围

6. 统计委员会由理事会 1946 年 2 月 16 日和 18 日第 8(I)号决议设立, 其职权范围由第 8(I)号决议、1946 年 6 月 21 日第 8(II)号决议和 1971 年 5 月 3 日第 1566(L)号决议规定。

7. 按照第 8(I)和 8(II)号决议, 委员会协助理事会:

- (a) 促进国家统计的发展及其可比性的改进;
- (b) 协调各专门机构的统计工作;
- (c) 发展秘书处的中央统计事务;
- (d) 就有关统计资料的收集、分析和传播的一般问题, 向联合国各机关提供咨询意见;
- (e) 促进统计和统计方法的普遍改进。

8. 理事会在第 1566(L)号决议第 2 段中认为, 统计委员会工作的最终目标应是使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和机构搜集、整理及分发国际统计资料有一个整体化的制度, 其中特别顾及审查和评价经济和社会进步的需要, 同时顾及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成员和组成

9. 按照理事会 1966 年 8 月 4 日第 1147(XLI)号决议第 3 段的规定, 统计委员会由 24 个会员国各派代表一人组成, 由理事会按照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并根据下列方式选出:

- (a) 非洲国家成员 5 个;
- (b) 亚太国家成员 4 个;
- (c)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成员 4 个;
- (d) 西欧和其他国家成员 7 个;
- (e) 东欧国家成员 4 个。

为使委员会职权范围各个领域都有均衡的代表性, 秘书长在当选各国政府提名代表和理事会确认之前, 先与这些政府进行协商。

任期

10. 成员任期 4 年(理事会 1955 年 8 月 5 日第 591(XX)号决议)。

报告程序

11. 委员会直接向理事会报告。委员会的报告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的补编提出。

会议次数

12. 委员会每年开会，为期 4 个工作日(理事会 1999 年 7 月 26 日第 1999/8 号决议)。

多年工作方案

13. 委员会每年通过有关其后三届会议的多年工作方案。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核可了其 2018-2022 年期间的工作方案。

主席团成员的选举和任期

14. 主席团通常在届会的第一次会议上选出。主席团成员任期 2 年。选举方法是，选举任期一年的主席团，然后重新选举那些下届会议仍继续担任委员会代表的主席团成员。主席团的选举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进行——主席团成员从委员会所代表的每个区域中选出。委员会主席原则上按地域轮流担任，同时委员会成员间有一项谅解，即对届会审议的问题所具备的能力和熟悉程度是需予考虑的最重要的标准。

15. 为了确保连续性，委员会通常的做法是从即将卸任的主席团副主席中选出一人，担任即将就任的主席团的主席。

16. 委员会主席团在筹备届会方面发挥积极主动的作用，包括制定工作方案草案，促进与各区域集团成员交流与届会工作有关的事项。

采取行动的模式和提出建议的形式

17. 委员会成员间有一项谅解，即不经表决地对提议草案和案文采取行动。

18. 不提出主席摘要。

利用非正式协商

19. 委员会的做法是报告员与秘书处和委员会成员协商编写报告草稿。不进行这方面的非正式协商。

秘书处的作用

20. 秘书处历来以发挥实质性和技术性支助作用的方式协助委员会成员。实务秘书处应代表团请求协助其起草案文，在就决议草案进行非正式磋商期间协助代表团，就各种实质性事项提供资料，并协助应用联合国的编辑惯例。技术秘书处负

责在组织和程序方面支持委员会的工作，包括就议事规则和以往惯例向会议主持人和主席团提供咨询意见，并起草届会报告。

在工作方案中包括一般性辩论

21. 委员会按顺序对每一个议程项目进行一般性讨论。

利用小组讨论和(或)进行问答

22. 委员会不举行小组讨论，也不进行问答。

2.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

网站: www.un.org/en/development/desa/population/commission/index.shtml

职权范围

23. 人口委员会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46 年 10 月 3 日第 3(III)号决议设立，其原始职权范围载于理事会 1948 年 8 月 10 日第 150(VII)号决议。

24. 大会在 1994 年 12 月 19 日第 49/128 号决议第 24 段中决定，人口委员会应改名为人口与发展委员会(另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5 年 2 月 10 日第 1995/209 号决定)。大会在同一决议第 23 段中决定，大会、理事会及委员会应构成一个三级政府间机制，在实施《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³ 的后续行动方面发挥主要作用，并决定委员会作为协助理事会的一个职司委员会，负责监测、审查和评价行动纲领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的实施情况，并就此向理事会提出咨询意见。

25. 理事会在 2016 年 7 月 27 日第 2016/25 号决议中，申明委员会将在其现有任务规定范围内协助《2030 年可持续议程》的后续落实和评估工作，委员会的协助应当反映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整体性和相互关联。

26. 根据理事会 1995 年 7 月 28 日第 1995/55 号决议第 3 段核准的委员会职权范围，委员会应协助理事会：

(a) 就下列事项安排研究报告并向理事会提出咨询意见：

(一) 人口问题和趋势，包括决定因素及后果；

(二) 结合人口和发展战略；

(三) 人口及有关发展政策和方案；

(四) 应要求向发展中国家、并临时向经济转型国家提供人口援助；

(五) 联合国主要机构或附属机构或专门机构可能征求咨询意见的任何其他人口和发展问题；

³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95.XIII.18)，第一章，决议 1，附件。

(b) 监测、审查和评估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执行情况，查出成功和失败的原因，并就此向理事会提出咨询意见。其中应包括下列考虑因素：

(一) 采用面向主题并突出优先事项的多年工作方案，最终对《行动纲领》进行一次五年期审查和评价。这个工作方案除其他事项外，将提出评估《行动纲领》执行进展的框架；

(二) 通过定期报告人口趋势和政策、人口方案以及人口和有关发展活动，监测《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三) 定期审查用于实现《行动纲领》的目的和目标的财政资源流动情况和供资机制；

(四) 对实现《行动纲领》的目的和目标以及落实委员会建议的进展情况进行五年期审查和评价，并向理事会报告审查结果；

(五) 传播以简明扼要的方式编写的监测、审查和评价报告，从而保持并加强公众对《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关注和支持；

(六) 审议秘书长设立的机构间机制的会议报告，确保《行动纲领》执行工作的协调、合作和统一；

(七)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用的与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行协商的安排，审议这些组织执行《行动纲领》的活动报告；

(c) 在对执行《行动纲领》的有关报告和问题进行综合审议的基础上，向理事会提出适当建议；

(d) 审查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关于人口与发展之间相互关系的研究和分析结果，并就此向理事会提供咨询意见。

成员和组成

27. 按照理事会 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1995/320 号决定，委员会由 47 个联合国会员国和专门机构成员各派代表一人组成，由理事会按照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并根据下列方式选出：

(a) 非洲国家成员 12 个；

(b) 亚太国家成员 11 个；

(c) 东欧国家成员 5 个；

(d)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成员 9 个；

(e) 西欧和其他国家成员 10 个。

28. 理事会在 1975 年 5 月 6 日第 88(LVIII)号决定中决定, 秘书长应按照既定程序, 与被选在委员会任职的各国政府就其代表提名问题进行协商, 以确保委员会工作所包括的各个学科有均衡的代表性。

29. 为了使委员会与其他关心人口问题的机构保持密切联系, 委员会邀请其他职司委员会的代表参加委员会的会议, 但无表决权。

任期

30. 理事会在 2005 年 3 月 31 日第 2005/213 号决定中决定, 委员会成员的任期为委员会 4 届常会, 在由理事会选出后, 自 1 月 1 日之后召开的委员会常会结束后立即开始, 并在选出接替他们为委员会成员的国家后, 到 1 月 1 日之后召开的常会结束时届满, 除非他们连选连任。

报告程序

31. 委员会直接向理事会报告。委员会的报告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的补编提出。

会议次数

32. 委员会每年开会(大会第 49/128 号决议和理事会第 1995/209 号决定), 通常为 5 个工作日。

多年工作方案

33. 理事会在 2017 年 7 月 7 日第 2017/260 号决定中, 决定委员会从 2020 年第五十三届会议开始, 采用四年周期来审查和评价《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及其对《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后续落实和评估的贡献, 并将其作为根据理事会主要议题及理事会主持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专题焦点制定的多年工作方案的一部分。

主席团成员的选举和任期

34. 委员会主席团在每届常会第一次会议上选出。这第一次会议在上届常会闭幕后立即举行, 唯一的目的是选举主席团(委员会第 2004/2 号决定和理事会第 2005/213 号决定)。主席团成员任期一年。为了确保连续性, 尽力设法在前主席团中至少选出一名成员在即将就任的主席团中任职。

35. 委员会在 2004 年举行的第三十七届会议上, 决定建立委员会主席定期按地域轮流担任的制度(委员会第 2004/2 号决定; 另见委员会第 2005/2 号决定)。

36. 委员会主席团, 特别是主席, 在筹备届会方面发挥积极主动的作用, 包括通报组织事项和实质性事项, 与会员国协商, 监督甄选特邀发言者的事宜。为确保这些筹备工作的透明度, 主席团会议有会议记录, 并由主席团成员与其各自区域集团分享。

采取行动的模式和建议的形式

37. 没有应以协商一致方式采取行动的正式或非正式协定。委员会通过决定和决议采取行动。

利用非正式协商

38. 委员会就正在审议的所有案文举行非正式协商。

秘书处的作用

39. 秘书处历来以提供实质性和技术性秘书处支助的方式协助委员会成员。实务秘书处协助主席起草案文，在就决议草案或决定进行非正式磋商期间协助代表团，并就实质性事项提供资料和咨询意见。技术秘书处负责在组织和程序方面支持委员会的工作，包括就议事规则和以往惯例向会议主持人和主席团提供咨询意见，并起草届会报告。

在工作方案中包括一般性辩论

40. 一般性辩论项目下包括两个分项，一个着重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为进一步执行《行动纲领》采取的行动，另一个着重委员会的特别主题(理事会第 2016/25 号决定)。

利用小组讨论和(或)进行问答

41. 委员会举行小组讨论，并(或)进行问答。

3. 社会发展委员会

网 站：www.un.org/development/desa/dspd/united-nations-commission-for-social-development-csocd-social-policy-and-development-division.html

职权范围

42. 理事会在 1946 年 6 月 21 日第 10(II)号决议中设立了社会委员会，经过对委员会作用的通盘评估，理事会在 1966 年 7 月 29 日第 1139(XLI)号决议中将委员会改名为社会发展委员会，以表明其为理事会全部社会发展政策之预备机构的任务。

43. 根据理事会第 10(II)和 1139(XLI)号决议的规定，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如下：

(a) 就一般性社会问题向理事会提供意见，并特别注意旨在促进社会进步的政策，注意确立社会目标、方案优先事项及在影响社会 and 经济发展领域的社会研究；

(b) 就社会方面可能需要的实际措施向理事会提供意见，包括社会福利、社区发展、城市化、住房及社会防护等问题；

(c) 就协调社会领域工作所需措施以及各国政府为记录和交流关于制订和执行社会发展政策的经验所需措施，向理事会提供意见；

(d) 就可能需要缔结关于任何这类事项的国际协定和公约及其执行，向理事会提供意见；

(e) 向理事会报告联合国社会政策建议的执行进度；

(f) 对于按照大会第 2035(XX)号决议的规定须由理事会本身或大会采取行动或提出建议的重要社会问题，向理事会提供意见。

44. 大会 1995 年 12 月 22 日第 50/161 号决议决定，应由大会以其拟订政策的作用、理事会以其通盘领导和协调的作用以及委员会构成一个三级政府间进程，以贯彻执行《哥本哈根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宣言和行动纲领》。⁴

45. 理事会在其关于首脑会议后续行动和委员会未来作用的 1996 年 7 月 22 日第 1996/7 号决议中增列了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决定委员会应协助理事会监测、审查和评估在执行《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困难，并就此向理事会提供意见，并应：

(a) 加深国际上对社会发展问题的认识，特别是通过交流信息和经验加强国际认识；

(b) 在首脑会议后续行动框架内，将有关社会群体状况问题的审议，包括对联合国与这些群体有关的行动纲领的审查和对其他部门性问题的审议综合起来；

(c) 查明影响社会发展因此必须紧急审议的新产生的问题并就此提出实质性建议；

(d) 就社会发展问题向理事会提出建议；

(e) 制订旨在推进首脑会议各项建议的切实可行的措施；

(f) 查明在哪些问题上必须改进全系统协调，同时考虑到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实质性投入以及其他相关职司委员会的贡献，以协助理事会履行其协调职能；

(g) 维持和加强公众对实施《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的认识和支持。

46. 委员会还在后续落实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⁵ 方面承担首要责任，而且是联合国加强社会发展问题全球对话的主要论坛，在联合国系统中促进综合处理社会发展问题(见理事会 2018 年 4 月 17 日第 2018/3 号决议)。

47. 委员会就与理事会年度主题相关的社会方面提交报告(见理事会 2016 年 6 月 2 日第 2016/6 号决议)。委员会还将在其现有任务范围内，推动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支持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对可持续发展目标进展情况的专题审查，包括贯穿各领域的问题，铭记需要体现这些目标的综合性以及它

⁴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96.IV.8)，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⁵ 大会 S-24/2 号决议，附件。

们之间的关联，同时让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并根据大会和理事会确定的组织安排，与高级别政治论坛的周期相挂钩和保持一致(见理事会第 2018/3 号决议)

成员和组成

48. 按照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2 日第 1996/7 号决议的规定，委员会由 46 名成员组成，由理事会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并按照下列方式从联合国会员国或专门机构成员中选出：

- (a) 非洲国家成员 12 个；
- (b) 亚太国家成员 10 个；
- (c)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成员 9 个；
- (d) 东欧国家成员 5 个；
- (e) 西欧和其他国家成员 10 个。

按照理事会第 1139(XLI)号决议第四节第 1 段的规定，当选为委员会成员的国家应提名在国家社会发展政策的规划或执行方面担任主要职位的候选人，或有资历讨论不止一个发展部门的社会政策拟订问题的其他人士。

任期

49. 理事会在 2002 年 2 月 13 日关于改进委员会工作的第 2002/210 号决定中决定，委员会成员的任期为委员会 4 届常会，在由理事会选出后，自 1 月 1 日之后召开的委员会常会工作结束后立即开始，并在选出接替他们为委员会成员的国家后，到 1 月 1 日之后召开的常会结束时届满，除非他们连选连任，并决定在这方面，大会 1962 年 12 月 11 日第 1798(XVII)号决议的规定只适用于委员会届会的实质性部分。

报告程序

50. 委员会直接向理事会报告。委员会的报告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的补编提出。

会议次数

51. 委员会每年开会(理事会第 1996/7 号决议)，通常为期 8 个工作日。

工作方案

52. 理事会在第 2005/11 号决议中决定，为了履行任务，委员会从第四十五届会议开始，将以一系列着重行动的两年实施周期安排其工作，其中包括一个审查部分，一个政策部分，并决定委员会应加强执行情况审查与政策建议之间的联系。委员会为直至 2018 年举行的第五十六届会议的每个审查和政策周期都确定了一个主题。

53. 理事会在第 2018/3 号决议中，决定委员会每一届会议都将在后续落实和评估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基础上，审议一项优先主题及其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社会方面的联系。理事会还请委员会在第五十七届会议(2019 年)上通过一项多年工作方案，使筹备工作具有可预测性和充足的筹备时间，在选择主题时，考虑理事会的工作方案以及《2030 年议程》，以产生协同增效作用，促进理事会系统和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的工作。

主席团成员的选举和任期

54. 理事会在第 2002/210 号决定中决定，委员会在一届常会闭幕后立即举行下届常会的第一次会议，唯一的目的是按照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5 条选举主席团新主席及其他成员。获选的主席团成员任期 2 年(理事会第 2016/6 号决议)。

55. 除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外，主席团成员的轮换没有既定惯例。

采取行动的模式和建议的形式

56. 没有应以协商一致方式采取行动的正式协定。委员会虽然致力于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采取行动，但有时会要求进行表决。

57. 委员会通常以通过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的方式采取行动。理事会在第 2018/3 号决议中决定，委员会应在其年度优先主题下提出一项着重行动的决议，其中向理事会提出建议。

利用非正式协商

58. 委员会一向就所有提案草案进行非正式协商。

秘书处的作用

59. 秘书处历来以提供实质性和技术性秘书处支助的方式协助委员会成员。实务秘书处应代表团请求协助其起草案文，在就决议草案进行非正式磋商期间协助代表团，就各种实质性事项提供资料。技术秘书处负责在组织和程序方面支持政府间机构的工作，包括就议事规则和以往惯例向会议主持人和主席团提供咨询意见，并起草届会报告。

在工作方案中包括一般性讨论

60. 委员会原就每个议程项目举行一般性讨论。从 2018 年第五十六届会议开始，委员会对其实质性议程项目及其分项目 3(a) 优先主题、3(b) 审查与社会群体状况有关的联合国行动计划和行动纲领、3(c) 整体新出现的问题进行了一般性讨论。按照理事会 2006 年 7 月 26 日第 2006/18 号决议，委员会决定将题为“新出现的问题”的议程项目列入其工作方案，并按照理事会 2014 年 6 月 12 日第 2014/3 号决议，决定酌情利用该议程项目促进审议理事会议程中的相关问题，尤其是理事会的年度主要主题，并促进与之相关联的整合部分的审议。该部分将把理事会

系统关于主要主题的关键信息归纳到一起，制订注重行动的建议，以供采取后续行动。

利用小组讨论和(或)进行问答

61. 委员会与特邀专家进行过多次小组讨论。理事会在第 2018/3 号决议中，鼓励委员会主席团继续提出互动对话建议，诸如有会员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的高级别活动及部长级和专家讲习班，以鼓励对话，加强委员会工作的影响力，包括讨论《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社会方面的执行情况以及后续落实和评估。

62. 也在第 2018/3 号决议中，理事会邀请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联合国系统各相关专门机构、区域委员会、基金和方案以及国际金融机构介绍其可能有助于推进优先主题的相关活动和报告，包括参加与会员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互动对话。

63. 委员会鼓励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民间社会行为体尽最大可能并按照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5 日第 1996/31 号决议参加委员会的工作，监测和执行《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的成果(理事会第 2018/3 号决议)。

4. 妇女地位委员会

网站: www.unwomen.org/en/csw

职权范围

64. 妇女地位委员会由理事会 1946 年 6 月 21 日第 11(II)号决议设立，其任务是就促进妇女在政治、经济、公民、社会及教育方面的权利向理事会提出建议和报告，就妇女权利方面需要立即注意的迫切问题向理事会提出建议，以期实施男女权利平等的原则，并拟订实施此种建议的提案。理事会在 1987 年 5 月 26 日第 1987/22 号决议中决定扩大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以包括促进实现平等、发展与和平目标、监测执行提高妇女地位的措施及审议和评价国家、次区域、区域、部门和全球各级的进展等职能。

65. 大会在 1995 年 12 月 22 日关于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成果⁶ 执行情况的第 50/203 号决议中决定，大会、理事会和委员会按照其各自的职权并按照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62 号决议及其他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应构成一个三重政府间机制，这个机制将在执行和监测会议通过的《行动纲要》⁷ 的整体政策制订和后续行动、协调方面起主要作用。大会还决定，委员会作为协助理事会的一个职司委员会，应在监测联合国系统内《行动纲要》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向理事会提供咨询意见方面起主要作用。

66. 理事会在 1996 年 7 月 22 日关于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后续行动的第 1996/6 号决议中，进一步修订了委员会的职权范围。理事会决定，委员会应：

⁶ 见《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96.IV.13)。

⁷ 同上，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a) 协助理事会监测、审查和评估各级在实施《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⁸时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问题，并就此向理事会提出建议；

(b) 继续确保支持将性别观点融入联合国各项活动的主流，并进一步发挥其在此领域中的促进作用；

(c) 查明需要改善联合国全系统协调的各种问题，以便协助理事会履行其协调职能；

(d) 查明正在出现的问题、趋势以及处理需要审议的那些影响妇女处境或男女平等的问题的新作法，并就此提出实质性建议；

(e) 维持并提高公众对《行动纲要》实施工作的认识和支持。

67. 委员会还在后续落实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⁹方面承担首要责任。

68. 根据理事会 2015 年 6 月 8 日第 2015/6 号决议，委员会还将推动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以加快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委员会在选择优先主题时，除《北京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外，还考虑到理事会的工作方案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以便形成合力，促进理事会系统和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的工作。

69. 此外，委员会在确保联合国系统性别观点主流化、包括支持执行《2030 年议程》方面具有促进作用。为此，委员会酌情通过交流信息和传播其工作成果、联合非正式互动活动以及主席与主席团协商参加相关进程的方式，与其他政府间进程和职司委员会合作。

成员和组成

70. 根据理事会 1989 年 5 月 24 日第 1989/45 号决议，委员会由 45 个会员国各派代表一人组成，这些会员国由理事会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并按照下列方式选出：

- (a) 非洲国家成员 13 个；
- (b) 亚太国家成员 11 个；
- (c)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成员 9 个；
- (d) 西欧和其他国家成员 8 个；
- (e) 东欧国家成员 4 个。

任期

71. 理事会在 2002 年 7 月 24 日第 2002/234 号决定中决定，委员会成员的任期为委员会 4 届常会，在由理事会选出后，自 1 月 1 日之后召开的委员会常会工作

⁸ 同上，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⁹ 大会 S-23/2 号决议，附件；S-23/3 号决议，附件。

结束后立即开始，并在选出接替他们为委员会成员的国家后，到 1 月 1 日之后召开的常会结束时届满，除非他们连选连任。

报告程序

72. 委员会直接向理事会报告。委员会报告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纪录》的补编提出。

会议次数

73. 根据理事会 1987 年 5 月 26 日第 1987/21 号决议和理事会 1999 年 7 月 28 日第 1999/257 号决定，委员会每年开会，为期 10 个工作日。

多年工作方案

74. 1987 年，委员会首次制订了一项多年工作方案(见理事会 1987 年 5 月 26 日第 1987/24 号决议)。1996 年，在通过《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后，通过了 1997-2000 年多年工作方案(理事会第 1996/6 号决议)。其后的多年工作方案所涉期间为 2002-2006(理事会 2001 年 7 月 24 日第 2001/4 号决议)；2007-2009(理事会 2006 年 7 月 25 日第 2006/9 号决议)；2010-2014(理事会 2009 年 7 月 28 日第 2009/15 号决议)；2015-2016(理事会 2013 年 7 月 24 日第 2013/18 号决议)；2017-2019(理事会 2016 年 6 月 2 日第 2016/3 号决议)。

75. 2006 年，委员会审查了工作方法(理事会关于委员会今后工作安排和方法的第 2006/9 号决议)，并于 2009 年予以确认(理事会第 2009/15 号决议)。2015 年，委员会审查了工作方法，以期进一步加强其工作的影响力(理事会关于妇女地位委员会今后的工作安排和工作方法的第 2015/6 号决议)，理事会并因此请委员会继续采用专题办法开展工作，并通过一项多年工作方案。理事会决定：委员会会议将包括一个部长级部分；委员会每届会议将继续审议一项优先主题；委员会将在必要时继续讨论新出现的问题、趋势、重点领域和应对影响妇女境况问题的新办法，包括男女平等问题；委员会每届会议将评价在执行上一届会议的优先主题商定结论方面的进展情况，将其作为审查主题。委员会根据《北京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以及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可能联系选择优先主题。

主席团成员的选举和任期

76.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7/21 号决议的规定，主席团成员任期 2 年。由于委员会每年开会，因此每次隔届开始开会时选举主席团成员。理事会在第 2002/234 号决定中决定，从 2003 年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开始，委员会在一届常会闭幕后立即召开下一届常会第一次会议，唯一目的是根据经社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5 条选举主席团新主席及其他成员。

77. 除了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外，主席团成员的轮换没有正式惯例。

78. 委员会主席团在筹备届会方面发挥积极主动的作用，包括定期通报情况并与会员国进行协商，提出互动对话建议，诸如有会员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的高级别活动以及部长级和专家讲习班，以鼓励对话，加强委员会工作的影响力。

采取行动的模式和建议的形式

79. 委员会成员之间有一项谅解，即最好通过协商一致的方式采取行动。如果不可能达成协商一致，委员会将通过表决采取行动。

80. 委员会在 1996 年第四十届会议上决定，委员会对话的结果将通常反映在面向行动、简明扼要的商定结论中，并在该届会议上首次通过商定结论。理事会第 2006/9 号决议予以确认。

81. 理事会在第 2015/6 号决议中，进一步阐述了这一形式。理事会决定，就优先主题进行的年度讨论的成果将采取所有会员国经过谈判达成的简明商定结论的形式，其中应侧重于行动性步骤和措施建议，供各国政府、相关政府间机构、机制和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采用，以弥合现存差距，克服现有挑战，加速执行工作；这些商定结论应广泛分发给联合国系统并由所有会员国对本国公众广为宣传，以鼓励采取后续行动。

利用非正式协商

82. 委员会视需要举行非正式协商，特别是为拟定其商定结论举行非正式协商。

秘书处的作用

83. 秘书处应代表团要求提供资料，确定可以利用的备选办法并协助拟订提案。秘书处为各届会议的组织和业务的进行拟订提案并协助起草最后报告。

包括一般性辩论

84. 委员会每年在关于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后续行动的部长级部分期间举行一般性讨论。发言中说明在优先主题和审查主题方面已经实现的目标、取得的成就以及为弥合差距和克服挑战正在做出的努力。

利用互动对话和小组讨论

85. 根据理事会关于委员会今后工作安排和方法的第 2015/6 号决议，委员会的部长级部分包括部长级圆桌会议和其他高级别互动对话，旨在交流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部长和其他高级别政府代表提前告知希望出席的部长级圆桌会议和对话。其他利益攸关方，包括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群体代表也有机会参会。

86. 委员会还就优先主题举行互动专家小组讨论，并酌情就新出现的问题主题举行一次互动对话。委员会审议其审查主题的方式是开展一次互动对话，由各地区会员国自愿介绍经验教训、挑战和最佳做法，并开展一次互动专家小组讨论，探讨如何通过加强数据收集、报告、使用和分析克服数据方面的差距和挑战。

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参与

87. 鉴于非政府组织在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方面的一贯重要性，因此鼓励这些组织参与委员会的工作。委员会为这些组织留出时间，让他们在小组讨论和互动对话期间以及一般性讨论结束时就与会议有关的主题发言。

88. 委员会还邀请其他利益攸关方参与委员会的讨论，例如联合国所有具体处理性别问题的实体和联合国其他相关实体，包括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5. 麻醉药品委员会

网站: www.unodc.org/unodc/en/commissions/CND/index.html

职权范围

(一) 理事会的职司委员会

89. 麻醉药品委员由理事会 1946 年 2 月 16 日第 9(I)号决议设立，其职权范围如下：

委员会应：

(a) 协助理事会对于国际麻醉药品公约及协定的适用行使理事会所承担的监督权力；

(b) 执行国际麻醉药品公约以前委托国际联盟鸦片和其他危险药品贩运问题咨询委员会处理而现经理事会认为须予接办的职能；

(c) 就一切有关麻醉药品的管制问题向理事会提供意见，并草拟必要的国际公约；

(d) 研究现有的国际麻醉药品管制机构可能需要变动之处，并就此向理事会提出提案；

(e) 遵照理事会的指示，履行有关麻醉药品的其他职能。

(二) 条约和规范性职能

药物管制公约

90. 委员会履行国际药物管制条约交给它的职能，特别是经 1972 年 3 月 25 日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 3 月 30 日《麻醉品单一公约》第 8 条、1971 年 2 月 21 日《精神药物公约》第 17 条以及 1988 年 12 月 19 日《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21 条所规定的任务。根据这些规定，委员会除其他事项外，有权审议与公约的目的及其执行有关的一切事项。作为 1961 年公约和 1971 年公约的条约机构，委员会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的建议，决定将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置于国际管制下、从中删除或转入事宜。依据 1988 年的公约，委员会根据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建议，决定将经常用于制造非法药物的化学先质置于 1988 年公约的表一或表二，或从中删除，或在表一和表二之间互转的事宜。

(三) 大会：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

91. 大会召开了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特别会议(2016年4月19日至21日)，在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以及联合国其他相关文书的框架内，审查了2009年《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执行进展情况，包括评估应对世界毒品问题方面的成就和挑战。会上，大会通过了题为“我们对有效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共同承诺”的成果文件(2016年4月19日S-30/1号决议，附件)，其中载有7个专题章节和100多项行动建议。在该成果文件中，会员国决心与联合国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和民间社会密切合作，采取必要措施实施行动建议，并及时与联合国主要负责毒品管制事项的决策机构麻醉药品委员会交流这些建议的实施进展情况。

(四) 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的理事机构

92. 理事会1991年6月21日第1991/38号决议请委员会向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提供政策指导并监测其活动。

93. 依照大会1991年12月20日第46/185 C号决议第十六节，麻醉药品委员会根据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的建议，核可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的方案预算以及行政和方案支助费用预算。大会该决议还规定自1992年1月1日起设立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由该署执行主任直接负责，用于资助该署的业务活动。联合国用于药物管制的资源90%以上来自该基金。

成员

94. 理事会1991年6月21日第1991/49号决议将委员会成员从40个增至53个，各区域集团的席位分配如下：

- (a) 非洲国家 11 个；
- (b) 亚太国家 11 个；
- (c)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10 个；
- (d) 东欧国家 6 个；
- (e) 西欧和其他国家 14 个；
- (f) 1 个席位每四年由亚太国家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轮流担任。

95. 按照理事会第845(XXXII)号决议第二节和第1147(XLI)号决议的规定，委员会成员：(a) 自联合国会员国和各专门机构成员国以及《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缔约国中选出；(b) 选举时务须注意鸦片或古柯叶重要生产国、麻醉药品重要制造国以及毒瘾或麻醉药品非法贩运构成重要问题的国家均有充足代表参加；(c) 同时注意公平地域分配原则。

任期

96. 成员任期4年(理事会1966年8月5日第1156(XLI)号决议，第二节)。

报告程序

97. 委员会直接向理事会报告。委员会的报告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的补编提出。

会议次数

98.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1 年 6 月 21 日第 1991/39 号决议决定，委员会应每年开会，会期不超过 8 个工作日。理事会还决定，委员会应设立一个全体委员会，按委员会的请求审议议程中的特定技术项目以及决定草案和决议草案。全体委员会会议应当与委员会年会同期举行，会期不超过 4 个工作日。

9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 2011 年 7 月 28 日题为“麻醉药品委员会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复会联席会议”的第 2011/259 号决定中决定，自 2011 年起，麻醉药品委员会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将在复会期间举行联席会议，目的是审议同时列入两个委员会议程业务部分的议程项目，以期就行政、预算和战略管理问题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综合政策指示。理事会还决定，延续两个委员会连续召开复会的做法，以便两个委员会在各自会议中审议列入其议程规范职能部分的议程项目。

100. 根据药物规划署基金既定的预算周期及这方面应遵循的方法(见委员会第 13(XXXVI)号决议)，委员会在奇数年最后一月举行一次复会，核可药物规划署基金当前两年期的最后预算和下一个两年期的初步预算。理事会在一系列决定中认可了这一做法。

主席团成员的选举和任期

101. 从 2000 年起，委员会在每届会议结束时选出下届会议的主席团(理事会 1999 年 7 月 28 日第 1999/30 号决议)。新当选的主席团召开委员会闭会期间会议，处理与委员会工作有关的组织事项和实质性事项，在筹备届会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委员会闭会期间会议的另一个目的是向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提供连续和有效的政策指导(理事会第 1999/30 号决议)。

采取行动的模式和提出建议的形式

102. 委员会通过决议和决定采取行动。决定和决议通常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但是，1971 年公约第 2 和 3 条以及 1988 年公约第 12 条规定的决定则由委员会三分之二的多数成员作出。为了通过这些决定，需要委员会至少 35 名成员投赞成票。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委员会根据单一公约作出的其他决定必须过半数。

利用非正式协商

103. 非正式协商证明对推动完善或合并决议草案的一致意见非常有用。

在工作方案中包括一般性辩论

104. 委员会在 2017 年第六十届会议上，决定将题为“一般性辩论”的项目列入议程。

秘书处的作用

105.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担任委员会的实务和技术秘书处，并协助委员会确定现有的可行备选方案。

利用小组讨论和(或)进行问答

106. 麻醉药品委员会在举行闭会期间会议时，特别是在举行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专题讨论时，会甄选其专门知识的专家进行互动对话，同时适当考虑地域平衡。

107. 在药物管制署议程的业务部分会议期间，会员国(捐助者、中等收入国和受援国)和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署根据执行主任关于该署活动的年度报告以及关于该署基金的拟议预算，就优先事项和政策进行对话。

麻醉药品委员会的附属机构

(一) 近东和中东非法贩运毒品及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

108. 该小组委员会为麻醉药品委员会第 6(XXV)号决议所设，必须获得理事会核可。理事会 1973 年 5 月 18 日第 1776(LIV)号决议授权设立该小组委员会。

109. 该小组委员会是麻醉药品委员会的附属机构，其职能是协调区域禁止非法贩毒的活动以及向委员会提出建议。

110. 该小组委员会有以下 23 个成员：阿富汗、阿塞拜疆、巴林、埃及、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土耳其、土库曼斯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和也门。区域外的国家可作为观察员与会。可邀请有关政府间组织和联合国机构与会。该小组委员会直接向麻醉药品委员会报告，每年开会，会期 5 天。

(二) 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

111. 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的目的是在各自区域内协调禁止非法贩毒的活动。这些机构获得委员会附属机构的地位，向委员会提交会议报告和建议。

a. 亚洲及太平洋

112. 作为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成员或准成员的任何国家或领土均可参加。秘书长可邀请区域外的其他国家自费派遣观察员。每年举行会议(理事会 1974 年 5 月 15 日第 1845(LVI)号和 1988 年 5 月 25 日第 1988/15 号决议)。

b. 非洲

113. 作为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成员的任何国家均可参加。秘书长可邀请区域外的其他国家自费派遣观察员。每年举行会议(理事会 1985 年 5 月 28 日第 1985/11 号和第 1988/15 号决议)。

c.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

114. 作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成员或准成员的任何国家或领土均可参加。秘书长可邀请区域外的其他国家自费派遣观察员。每年举行会议(理事会 1987 年 5 月 26 日第 1987/34 号和第 1988/15 号决议)。

d. 欧洲

115. 作为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成员的任何国家均可参加。秘书长可邀请区域外的其他国家自费派遣观察员。根据理事会 2005 年 7 月 22 日第 2005/28 号决议, 每两年逢奇数年举行会议(理事会 1990 年 5 月 24 日第 1990/30 号、1993 年 7 月 27 日第 1993/36 号和 2005 年 7 月 22 日第 2005/28 号决议)。

6.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网站: www.unodc.org/unodc/en/commissions/CCPCJ/index.html

职权范围

116.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是理事会 1992 年 2 月 6 日第 1992/1 号决议设立的, 作为理事会的职司委员会, 取代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

117. 根据其职权范围(见大会 1991 年 12 月 18 日第 46/152 号决议, 附件), 委员会具有下列职能:

(a) 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向联合国提供政策指导;

(b) 按照以下优先原则, 在中期规划制度的基础上制定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 并对实施情况进行监测和审查: (一) 实证材料, 包括关于犯罪性质、程度和趋势的研究结论和其他资料; (二) 各种形式犯罪和(或)犯罪控制对个人、地方、国家和国际社会以及对发展进程所带来的社会、财政和其他代价; (三) 遇到与国家或国际环境有关的特定困难的发展中国家或发达国家需要能够借助专家和其他必要资源, 以制定适合国家和当地水平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 (四) 在工作方案范围内使方案制定与实际行动之间达到平衡的必要性; (五) 在司法及预防和控制犯罪方面保护人权; (六) 评估在哪些领域国际一级和方案范围内的协调一致行动将最有成效; (七) 避免与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或与其他组织的活动发生重叠;

(c) 促进和帮助协调联合国各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的活动;

(d) 动员会员国支持该方案;

(e) 筹备各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并审议这些大会提交的关于工作方案可能列入的事项的建议。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的理事机构

118. 大会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52 号决议授权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作为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问题上的主要决策机构, 根据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的提议, 并考虑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意见和建

议，核准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的预算，包括其行政管理和方案支助费用预算(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承担的支出除外)，但不妨碍《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所规定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权力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所规定的公约缔约国会议的权力。

成员和组成

119. 根据大会 1991 年 12 月 18 日第 46/152 号决议，委员会有 40 个成员，其席位分配如下：

- (a) 非洲国家 12 个；
- (b) 亚太国家 9 个；
- (c) 东欧国家 4 个；
- (d)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8 个；
- (e) 西欧和其他国家 7 个。

任期

120. 大会在其第 46/152 号决议附件第 24 段中决定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应为 3 年。

报告程序

121. 委员会直接向理事会报告。委员会的报告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的补编提出。五年一次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报告则作为联合国大会文件印发(见大会 2001 年 12 月 19 日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作用、职能、间隔期和会期的第 56/119 号决议)。

会议次数

122. 按照理事会 1993 年 7 月 27 日第 1993/242 号决定(b)段，委员会每年开会，会期 8 天。不过，委员会可在闭会期间会议上决定缩短会期。理事会在题为“麻醉药品委员会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复会联席会议”的第 2011/259 号决定中决定，自 2011 年起，麻醉药品委员会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将在复会期间举行联席会议，目的是审议同时列入两个委员会议程业务部分的议程项目，以期就行政、预算和战略管理问题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综合政策指示。理事会还决定，延续两个委员会连续召开复会的做法，以便两个委员会在各自会议中审议列入其议程规范职能部分的议程项目。

123. 理事会在 1997 年 7 月 21 日第 1997/232 号决定中决定，除全体会议外，还应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共 12 次提案草案非正式协商会议以及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会议提供全程口译服务，各类会议的具体分配时间由委员会在题为“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的议程项目下确定，但同时举行的会议不得超过 2 场，以确保各代表团最大限度地参与。全体委员会负责审查决定草案和决议草案，通常在届会第一天下午召开会议，直至届会最后一天午餐时间闭会。

多年工作方案

124. 委员会 1997 年 5 月 9 日第 6/1 号决议第一节决定制订一个多年工作计划，委员会每届会议讨论一个具体主题。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0 日第 9/1 号决议决定继续遵循其既定的多年工作方案，根据该工作方案，委员会每届会议应有一明确主题。

主席团成员的选举和任期

125. 根据理事会 2003 年 7 月 22 日第 2003/31 号决议，委员会应在届会结束时选出下届会议的主席团。主席团成员任期一年。

126. 主席团成员按照委员会 1992 年 4 月 29 日第 1/101 号决定轮流担任。新当选的主席团召开委员会闭会期间会议，处理与委员会工作有关的组织事项和实质性事项，在筹备届会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采取行动的模式和提出建议的形式

127. 按照非正式协议，委员会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采取行动。迄今一直通过决议和决定采取行动。

利用非正式协商

128. 大部分决议草案在非正式协商期间讨论并商定。为此设立全体委员会平行届会，由一位副主席主持。

秘书处的作用

129. 秘书处向委员会提供技术和实务服务，协助委员会确定委员会可用的备选方案并就可行的解决方案提供意见，从而发挥着积极作用。

在工作方案中包括一般性辩论

130. 委员会 2017 年第二十六届会议决定将题为“一般性辩论”的项目列入议程。

利用小组讨论和(或)进行问答

131. 依照其工作方案，委员会通常在每次届会专题讨论期间就重点主题举行小组讨论，讨论嘉宾的提名适当考虑地域平衡。委员会定期举行不限成员名额的闭会期间会议。

7.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

网站: <http://unctad.org/en/Pages/CSTD.aspx>

职权范围

132. 理事会在 1992 年 4 月 30 日第 1992/218 号决定中，设立了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作为职司委员会，取代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咨询委员会。政府间委员会是大会 1979 年 12 月 19 日第 34/218 号决议设立的，大会在该决议中核可了《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维也纳行

动纲领》。¹⁰ 理事会第 1992/218 号决定是依据大会 1992 年 4 月 13 日关于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改革与振兴的第 46/235 号决议通过的。理事会 1992 年 7 月 31 日第 1992/62 号决议重申了委员会的任务规定。

133. 委员会的综合任务源自大会第 34/218 号、1986 年 12 月 8 日第 41/183 号、1989 年 10 月 26 日第 44/14 A 至 E 号和 46/235 号决议以及政府间委员会 1980 年 6 月 4 日第 7(II)号决议附件，具体职能如下：

- (a) 促进和催化特别在发展中国家的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领域的国际合作，并帮助解决全球科学和技术问题；
- (b) 根据《维也纳行动纲领》，制订政策方针以协调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有关科技活动的各项政策；
- (c) 促进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改善彼此的联系，确保以协调方式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
- (d) 确定《维也纳行动纲领》内各项活动的优先事项，以便利国家、次区域、区域、区域间和国际各级的业务规划；
- (e) 监测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的各类科技活动和方案；
- (f) 促进最佳资源调动，使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能够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的各项活动；
- (g) 向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筹资系统提供指示和决策指导；
- (h) 及早查明和评价可能妨碍发展进程的新科技发展以及可能对发展进程和加强发展中国家的科技能力有特定和潜在重要性的新科技发展；
- (i) 选择具有科技重要性的特别重大议题，以提供技术评估和有关的政策分析，从而便利大会就该议题进行辩论；
- (j) 应理事会的要求，提供理事会履行职责所需的科技专家咨询意见；
- (k) 通过理事会向联合国系统的其他政府间机构提供专家咨询意见。

134. 理事会在 2006 年 7 月 28 日第 2006/46 号决议中，回顾 2003 年 12 月 10 日至 12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第一阶段会议通过¹¹ 并经大会 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20 号决议核可的《原则宣言》和《行动计划》以及 2005 年 11 月 16 日至 18 日在突尼斯举行的首脑会议第二阶段会议通过¹² 并经大会 2006 年 3 月 27 日第 60/252 号决议核可的《突尼斯承诺》和《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扩大了委员会的任务范围，以包括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理事会在上述决议

¹⁰ 《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的报告，1979 年 8 月 20 日至 31 日，维也纳》(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79.I.21 和更正)，第七章。

¹¹ 见 A/C.2/59/3，附件，第一章。

¹² 见 A/60/687。

第 4 段中决定，委员会应根据大会 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 B 号和第 60/252 号决议，有效协助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挥全系统后续行动协调中心的作用，特别是审查和评估世界首脑会议成果落实进展情况，同时保持其原有的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职责，还应考虑到《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第 60 段的规定。¹³

135. 理事会还在该决议第 6 段中决定，在履行上述职责时，委员会应审查和评估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落实进展情况，并就此向理事会提供意见，包括向理事会阐明旨在进一步促进落实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建议。为此，委员会应：

(a) 审查和评估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所载行动方针、建议和承诺在国际和区域两级的落实情况；

(b) 交流最佳和有效的做法以及取得的经验，查明遇到的障碍和困难，确定克服这些障碍和困难的行动和举措以及进一步落实首脑会议成果的重要措施；

(c) 与联合国其他相关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进行协调，鼓励对话并促进伙伴关系，从而在各国政府、私营部门、民间社会、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依据各自的作用和责任参与其中的情况下，推动实现首脑会议目标，落实各项成果，并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和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

136. 大会在 2015 年 12 月 16 日通过的题为“关于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执行情况全面审查的大会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的第 70/125 号决议中，呼吁继续经由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就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执行情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年度报告，其中考虑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后续执行和评估工作，并在这方面，邀请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审议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的年度报告。

137. 最近，大会在 2017 年 12 月 20 日通过的第 72/228 号决议中，确认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科学、技术和创新促进发展协调中心，通过充当战略规划、交流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预测关键经济、环境和社会部门的科学、技术和创新重大趋势并提请注意新出现的颠覆性技术的论坛，在分析科学、技术和创新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如何有助于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起着核心作用。

成员和组成

138. 根据理事会 2006 年 12 月 15 日第 2006/267 号决定，委员会有 43 个成员，其地域分配如下：

- (a) 非洲国家成员 11 个；
- (b) 亚太国家成员 9 个；
- (c)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成员 8 个；

¹³ 大会第 60/1 号决议。

(d) 东欧国家成员 5 个；

(e) 西欧和其他国家成员 10 个。

任期

139. 成员任期 4 年(大会第 46/235 号决议，附件，第 7(a)(二)段)。

报告程序

140. 委员会作为一个职司委员会，直接向理事会报告。委员会的报告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的补编提出。

会期

141. 委员会每年开会，为期一周(理事会 2006 年 7 月 28 日第 2006/46 号和 2002 年 7 月 26 日第 2002/37 号决议以及 2003 年 7 月 24 日第 2003/291 号决定)。

工作方案

142. 自 2013 年第十六届会议起，委员会每年选择两个主题，作为其下届会议优先审议的主题。应理事会第 2006/46 号决议要求，委员会 2017 年第十届会议通过了一项多年工作方案，决定每个两年期侧重一个信息社会建设方面的特定主题，并在委员会的原有任务规定范围内，审查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的所涉问题(见委员会第 10/101 号决定¹⁴)。

主席团成员的选举和任期

143. 每届会议结束时，委员会选出下届会议的主席团。主席团在闭会期间继续发挥职能。

144. 没有关于资深副主席成为下届会议主席的特别安排。主席团成员按照公平地域分配原则轮流担任。

145. 委员会主席团在筹备届会方面发挥积极主动的作用，包括定期与会员国进行通报和协商，并提出互动对话建议，诸如有会员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的高级别活动及部长级和专家讲习班，以鼓励对话，并加强委员会工作的影响力。

采取行动的模式和提出建议的形式

146. 委员会成员间有一项非正式谅解，即应以协商一致的方式作出决定。委员会就提案草案采取行动时通常不表决。

147. 委员会就决议和决定草案采取行动。委员会不对主席摘要或商定结论采取行动。但主席摘要列入委员会的报告。

¹⁴ 见 E/2007/31-E/CN.16/2007/4。

利用非正式协商

148. 对所有提案草案和报告草稿都进行非正式协商。

秘书处的作用

149. 秘书处历来通过提供实质性和技术性秘书处支助的方式协助委员会成员。实务秘书处应代表团请求协助起草案文，在就提案草案进行非正式协商期间为其提供协助，并就各种实质性事项提供资料。技术秘书处负责为政府间机构工作提供组织和程序支助，包括就议事规则和以往惯例向会议主持人和主席团提供咨询意见，并起草届会报告。

在工作方案中包括一般性讨论

150. 就每一个议程项目举行一般性讨论。

利用小组讨论和(或)进行问答

151. 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决定，在今后各届会议上通过小组、专家组或工作组等执行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实体和包括私营部门在内的工商业实体参与委员会工作

152. 理事会第 2006/46 号决议决定，在有效采用多利益攸关方方针的同时，还应当保留委员会的政府间性质。关于这类组织和实体参与委员会工作的模式，参阅理事会 2015 年 7 月 22 日第 2015/243、2015/244 和 2015/245 号决定。

8.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已撤销)

153.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是理事会 1993 年 2 月 12 日第 1993/207 号决议设立的理事会职司委员会，旨在确保对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采取有效的后续行动，并增进国际合作和使政府间决策过程合理化，使其有能力统筹兼顾环境与发展问题，并审查实施《21 世纪议程》¹⁵ 的进展情况，以便在所有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大会第 66/288 号决议决定借鉴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长处、经验、资源和包容性参与模式，设立一个具有普遍性的政府间高级别政治论坛，最终取代可持续发展委员会(附件，第四节，关于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的第 84-86 段)。大会第 67/290 号决议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大会 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03 号决议的规定，在论坛第一次会议之前举行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结束后，撤销该委员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于 2013 年 9 月 20 日举行了第二十届亦即最后一届会议。理事会 2013 年 7 月 24 日第 2013/19 号决议自 2013 年 9 月 20 日起撤销了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¹⁵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 和更正)，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决议 1，附件二。

9. 联合国森林论坛

网站: www.un.org/esa/forests/index.html

职权范围

154. 联合国森林论坛是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 18 日第 2000/35 号决议设立的理事会附属机构。依照该决议, 国际森林安排的主要目的是促进对所有类型森林的管理、养护和可持续发展, 并为此加强长期政治承诺。

155. 理事会在 2006 年 7 月 28 日第 2006/49 号决议中, 决定订立下列共同的全球森林目标, 并同意通过全球和国家努力, 争取到 2015 年实现这些目标:

全球目标 1

通过可持续森林管理, 包括保护、恢复、植树造林和重新造林, 扭转世界各地森林覆盖丧失的趋势, 更加努力地防止森林退化;

全球目标 2

增强森林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 包括为此改善以林为生者的生计;

全球目标 3

大幅增加世界各地保护林区和其他可持续管理林区的面积以及可持续管理林区森林产品所占比例;

全球目标 4

扭转在可持续森林管理方面官方发展援助减少的趋势, 从各种来源大幅增加新的和额外的财政资源, 用于实行可持续森林管理。

156. 理事会 2015 年 7 月 22 日第 2015/33 号决议决定:

- (a) 加强国际森林安排, 并将其延长至 2030 年;
- (b) 国际森林安排的组成部分是联合国森林论坛及其成员国、论坛秘书处、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全球森林筹资协助网络和联合国森林论坛信托基金;
- (c) 国际森林安排的伙伴包括有关的国际、区域、次区域组织和进程、主要群体、其他利益攸关方;
- (d) 国际森林安排的目标是:
 - (一) 促进对所有类型森林实行可持续管理, 特别是执行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
 - (二) 使所有类型森林和森林外树木对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作出更大的贡献;
 - (三) 加强各级在森林相关问题上的合作、协调、一致性和协同增效作用;
 - (四) 在各级促进国际合作, 包括南北合作、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以及公私伙伴关系和跨部门合作;

(五) 支持努力根据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加强森林治理框架和执行手段，以实现可持续森林管理；

(e) 加强实现上述目标的长期政治承诺。

157. 理事会会在同一决议第 3 段中决定，论坛的核心职能如下：

(a) 以综合、整体的方式，包括通过跨部门方法，提供一致、开放、透明、参与式的全球平台，就与所有类型森林有关的问题包括新出现的问题制订政策、举行对话、开展合作、进行协调；

(b) 促进、监测、评估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执行工作，特别是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的执行工作及其全球森林目标的实现，并为此调动、促进、协助获得资金、技术、科学资源；

(c) 在各级促进建立实现可持续森林管理所需的治理框架和有利条件；

(d) 促进国际协调合作地就与所有类型森林有关的问题制定政策；

(e) 加强有主要群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参与的高级别政治接触，支持可持续森林管理。

158. 理事会还决定改进和加强论坛 2015 年后的运作，为此要求论坛：

(a) 根据 2017-2030 年战略规划履行其核心职能；

(b) 调整会议安排，加强闭会期间的工作，最大限度地增强工作的效果和关联性，途径包括促进国家、区域伙伴、次区域伙伴、非政府伙伴和森林合作伙伴关系相互交流经验和吸取的教训；

159. 大会 2017 年 4 月 27 日第 71/285 号决议通过了 2017-2030 年联合国森林战略规划。战略规划的核心是到 2030 年要实现的 6 个全球森林目标和 26 个相关具体目标。这些目标和具体目标充分涵盖了联合国森林文书所列的 4 个全球森林目标，并建立在这些目标的坚实基础上。

全球森林目标 1

通过可持续森林管理，包括保护、恢复、植树造林和重新造林，扭转世界各地森林覆盖丧失的趋势，更加努力地防止森林退化，为应对气候变化的全球努力作出贡献

1.1 全球森林面积增加 3%

1.2 维持或增加世界森林碳储量

1.3 到 2020 年，在全球范围内推动对所有类型森林进行可持续管理，停止毁林，恢复退化的森林，并大幅增加植树造林和重新造林

1.4 全球所有类型森林抵御和适应自然灾害和气候变化影响的能力显著增强

目标 1 及其具体目标支持并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6.6、12.2、13.1、13.3、14.2、15.1 至 15.4 和 15.8，以及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5、7、9、11、14 和 15 等

全球森林目标 2

增进森林的经济、社会及环境效益，包括通过改善以林为生者的生计

- 2.1 消除所有以林为生者的极端贫困
- 2.2 特别在发展中国家中增加小型森林企业获得金融服务包括负担得起的信贷以及融入价值链和市场的机会
- 2.3 森林和树木对粮食安全的贡献大幅增加
- 2.4 森林工业、其他森林企业和森林生态系统服务对社会、经济和环境发展等方面的贡献大幅增加
- 2.5 所有类型森林对保护生物多样性以及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贡献加强，同时考虑到相关公约和文书的任务规定和正在进行的工作

目标 2 及其具体目标支持并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1.1、1.4、2.4、4.4、5.a、6.6、8.3、9.3、12.2、12.5、15.6 和 15.c，以及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4、14 和 18 等

全球森林目标 3

大幅增加世界各地保护林区和其他可持续管理林区的面积以及可持续管理林区森林产品所占比例

- 3.1 世界各地指定为保护区的面积或通过其他有效的区块保护措施加以保护的森林面积大幅增加
- 3.2 长期森林管理计划覆盖的森林面积大幅增加
- 3.3 可持续管理林区的森林产品所占比例大幅增加

目标 3 及其具体目标支持并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7.2、12.2、12.6、12.7、14.2、14.5、15.2 和 15.4，以及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7、11、12 和 16 等

全球森林目标 4

为实行可持续森林管理从各种渠道调动大幅增加、新的和补充财政资源，并加强科学和技术合作与伙伴关系

- 4.1 从各种渠道和在各个层级大幅动员资源，为可持续森林管理提供资金支持，并为发展中国家推进可持续森林管理，包括保护森林和重新造林，提供充足的激励措施
- 4.2 来自各种渠道、各个层级，包括公共(国家、双边、多边和三方)、私人 和慈善机构的森林资金大幅增加

- 4.3 森林部门在科学、技术和创新领域的南北、南南、北北和三方合作及公私伙伴关系大幅加强和增加
- 4.4 已经制定和实施森林融资战略并能从各种渠道获得融资的国家数目大幅增加
- 4.5 通过多学科科学评估等办法,改进与森林有关的信息的收集、提供和可查阅能力

目标 4 及其具体目标支持并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12.a、15.7、15.a、15.b、17.1 至 17.3、17.6、17.7、17.16 至 17.19, 以及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19 等

全球森林目标 5

通过联合国森林文书等促进治理框架,落实可持续森林管理,并加强森林对《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贡献

- 5.1 已经将森林纳入国家可持续发展计划和/或减贫战略的国家数目大幅增加
- 5.2 加强森林执法和治理,包括为此大幅加强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的森林主管部门,并且世界各地的非法伐木和相关贸易大幅减少
- 5.3 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与森林有关的政策和方案在各部委、部门和主管部门之间连贯一致、相互协调和互为补充,与国家法律保持一致,并让相关利益攸关方、地方社区和土著人民参与,同时充分承认《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 5.4 森林问题和森林部门充分参与土地使用规划和发展的决策过程

目标 5 及其具体目标支持并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1.4、2.4、5.a、15.9、15.c、16.3、16.5 至 16.7、16.10 和 17.14, 以及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2 和 3 等

全球森林目标 6

就森林问题在所有各级,包括在联合国系统内和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组织以及各部门和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加强合作、协调、一致性和协同增效

- 6.1 联合国系统内与森林有关的各方案协调一致、相辅相成,并酌情纳入全球森林目标和具体目标
- 6.2 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组织与森林有关的方案协调一致、相辅相成,共同涵盖森林和森林部门对《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多种贡献
- 6.3 促进可持续森林管理及制止毁林和森林退化的跨部门协调与合作在所有各级都大幅加强
- 6.4 就可持续森林管理理念达成更广泛的共识,并确定一套相关指标

6.5 主要群体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在执行战略计划和开展论坛工作(包括闭会期间工作)方面的投入和参与加强

成员

160. 论坛由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以及各专门机构的成员国组成，各成员充分而平等地参加，并拥有表决权。论坛向所有国家开放，以透明和参与方式开展工作，有关的国际和区域组织，包括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机构和文书以及《21 世纪议程》确定的各主要团体也都参加。

161. 论坛根据理事会职司委员会的议事规则运作。理事会 1993 年 2 月 12 日第 1993/215 号和 1995 年 2 月 8 日第 1995/201 号决定为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制订的补充安排也适用于该论坛。

162. 理事会第 2000/35 号决议第 4 段和第 2006/49 号决议第 10 至 18 段规定了论坛的其他工作方式。

报告程序

163. 论坛向理事会报告，并通过理事会向大会报告。论坛的届会报告也提供给联合国有关机构和其他与森林有关的国际组织、文书和政府间进程，以加强在与森林有关的活动的政策拟订和执行方面的协同作用和协调。

会议次数

164. 论坛每年开会，会期 5 天(理事会第 2015/33 号决议，第 6 段(c))。论坛届会期间，可视需要召开不超过 2 天的高级别会议，为实现可持续森林管理加快行动，解决与森林有关的全球性挑战和新问题；这些高级别会议可包括一个合作伙伴论坛，参与者包括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成员组织的领导人，还包括私营部门、慈善机构、民间社会组织等主要团体的领导人(理事会第 2015/33 号决议，第 6 段(d))。

四年期工作方案

165. 论坛根据 2017-2030 年联合国森林问题战略计划(大会第 71/285 号决议)履行其核心职能，并根据四年期工作方案开展工作。论坛在 2017 年 4 月 20 日第 2017/4 号决议中，通过了 2017-2020 年期间的论坛四年期工作方案。

主席团成员的选举和任期

166. 论坛主席团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选出，由一名主席和四名副主席组成，其中一人兼任报告员。论坛在一届会议结束后立即举行下届会议的第一次会议，其唯一目的是选举主席团的新主席和其他成员。根据论坛第 12/2 号决议，从 2019 年第十四届常会开始，论坛应选举其主席团成员任期两年，以确保论坛的政策会议和技术会议保持连续性。

167. 主席团筹备论坛的每届会议。通常是，其成员在闭会期间参加专家组会议以及主要活动/会议，或参与国家或组织牵头的与其任务规定相关的各项举措。主

席团在上述期间不断向论坛成员通报已启动的筹备工作，并充当后者与秘书处之间特别就新出现的与林业有关的问题进行联系的纽带。

采取行动的模式和提出建议的形式

168. 没有应以协商一致方式采取行动的正式或非正式协定。论坛通过决定和决议采取行动。

利用非正式协商

169. 论坛通常就审议中的所有案文进行非正式协商。

秘书处的作用

170. 秘书处历来通过提供实务和技术秘书处支助为论坛成员提供协助。实务秘书处在就提案草案进行非正式协商期间应代表团请求协助起草案文，并就各种实质性事项提供资料。技术秘书处负责为论坛的工作提供组织和程序支助，包括就议事规则和以往惯例向会议主持人和主席团提供咨询，并在起草届会报告时提供咨询意见。

特设专家组会议

171. 依照理事会第 2000/35、2006/49 和 2015/33 号决议，论坛可在闭会期间召开特设专家组会议(见论坛关于其他闭会期间工作模式的第 7/1 号决议)。

B. 区域委员会

1. 非洲经济委员会

网站: www.uneca.org/

职权范围

172. 非洲经济委员会由理事会 1958 年 4 月 29 日第 671 A(XXV)号决议设立，其职权范围如下：

非洲经济委员会在联合国政策范围内活动，受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一般监督，在非经一国政府的同意不采取任何有关该国的行动的前提下，应：

(a) 倡议和参加各项措施，以一致行动促进非洲的经济发展，包括社会方面，以期提高非洲经济活动水平及生活水准，并维持与增进非洲各国和各领土彼此之间以及同世界其他国家之间的经济关系；

(b) 对非洲各领土内的经济和技术问题和发展进行或主持委员会认为适当的调查和研究，并将此种调查或研究的结果加以散发；

(c) 进行或主持收集、评价和散发委员会认为适当的经济、技术和统计资料；

(d) 在其秘书处人力物力许可的情况下，提供本区域内各国和各领土希望获得的咨询服务，但不应与联合国其他机关或各专门机构提供的服务相重复；

(e) 应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要求，协助理事会执行其在本区域内有关任何经济问题的职责，包括技术援助领域的问题在内；

(f) 协助拟订和发展协调一致的政策，以便据以采取实际行动，促进本区域的经济技术发展；

(g) 在履行上述职能时，酌情处理经济发展的社会方面以及经济和社会因素的相互关系。

成员和组成

173. 理事会 1963 年 7 月 24 日第 947 D(XXXVI)号决议第三节曾就委员会关于成员方面的职权范围作出修正。根据这项修正，委员会目前有 54 个成员：阿尔及利亚、安哥拉、贝宁、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埃及、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日尔、尼日利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索马里、南非、南苏丹、苏丹、多哥、突尼斯、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附属机构

174. 理事会 1958 年 4 月 29 日第 671 A(XXV)号决议第 3 段决定，委员会与同一领域有关的任何专门机构商量并提请理事会核准以后，可设立其认为适当的附属机构，以利职责的执行。理事会 2013 年 7 月 5 日第 2013/2 号决议核可了委员会新的结构，并认可了以下拟议政府间机制。

(a) 非洲财政、规划和经济发展部长会议(委员会)及其专家委员会；

(b) 政府间专家委员会五个次区域办事处：北非一个，总部设在摩洛哥拉巴特；西非一个，总部设在尼亚美；中非一个，总部设在雅温得；南部非洲一个，总部设在卢萨卡；东部非洲一个，总部设在基加利。

175. 此外，非洲联盟和非洲经济委员会每年联合组织一次非洲财政、规划和经济发展部长会议。

176. 目前，委员会有以下四个部门委员会和一个附属机构：

(a)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b) 区域合作与一体化委员会；

(c) 性别与社会发展委员会；

- (d) 统计问题委员会；
- (e) 非洲经济发展和规划研究所。

报告程序

177. 委员会直接向理事会报告(理事会第 671 A(XXV)号决议, 第 18 段)。委员会的报告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的补编提出。此外, 提请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注意的事项列入秘书长关于区域合作的年度报告。

会议次数

178. 非洲财政、规划和经济发展部长会议(委员会)及其专家委员会每年开会; 政府间专家委员会也每年开会, 会期最长为 5 个工作日。

2.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网站: www.unescap.org/

职权范围

179.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由理事会 1947 年 3 月 28 日第 37(IV)号决议暂设, 当时称为亚洲及远东经济委员会。理事会 1951 年 9 月 18 日、19 日和 20 日第 414(XIII)号决议 C.一节决定该委员会无限期继续设立。理事会 1974 年 8 月 1 日第 1895(LVII)号决议决定将名称改为“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180. 委员会的职权范围由理事会第 37(IV)号决议规定。理事会在其后的届会上曾加以修正, 最近的修正是理事会 1994 年 7 月 26 日第 1994/288 号决定以及理事会 1995 年 7 月 24 日第 1995/22 号、1996 年 7 月 18 日第 1996/3 A 至 C 号、2002 年 7 月 19 日第 2002/2 号、2003 年 7 月 18 日第 2003/7 号和 2005 年 7 月 26 日第 2005/35 号决议, 并因大会关于接纳新成员的各项决议而修订如下: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在联合国政策范围内活动, 受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一般监督, 在非经一国政府的同意不采取任何有关该国的行动的前提下, 应:

- (a) 倡议和参加各种措施, 以一致行动促进亚洲及太平洋的经济重建和发展, 提高亚洲及太平洋经济活动的水平, 维持和加强这些地区彼此之间以及同世界其他国家之间的经济关系;
- (b) 对亚洲及太平洋各领土内的经济和技术问题和发展进行或主持委员会认为适当的调查和研究;
- (c) 进行或主持收集、评价和散发委员会认为适当的经济、技术和统计资料;
- (d) 在其秘书处人力物力许可的情况下, 提供本区域内各国希望获得的咨询服务, 但不应与各专门机构或联合国相关机构提供的服务相重复;

(e) 应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要求，协助理事会执行其在本区域内有关任何经济问题的职责，包括技术援助领域的问题在内；

(f) 在执行上述职责时，酌情处理经济发展的社会方面以及经济和社会因素的相互关系。

成员和组成

181. 目前，委员会有 53 个成员，其中 4 个成员不在其地域范围内，还有 9 个准成员。成员如下：阿富汗、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斐济、法国、格鲁吉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哈萨克斯坦、基里巴斯、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缅甸、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巴基斯坦、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萨摩亚、新加坡、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汤加、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和越南。今后，该地区任何国家成为联合国会员国后，即应接纳为委员会成员。准成员如下：美属萨摩亚、北马里亚纳群岛联邦、库克群岛、法属波利尼西亚、关岛、中国香港、中国澳门、新喀里多尼亚和纽埃。

附属机构

182. 理事会 1947 年 7 月 31 日第 69(V)号决议决定，委员会与同一领域内行使职权的任何专门机构商量并提请理事会核准以后，可设立其认为适当的附属机构，以利职责的执行。

183. 理事会 2015 年 7 月 22 日关于改组亚太经社会会议结构、使其适应不断变化的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第 2015/30 号决议以及后来亚太经社会 2017 年 5 月 19 日关于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相匹配的亚太经社会会议结构的第 73/1 号决议决定保留亚太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常驻代表和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该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就亚太经社会的工作向执行秘书提供咨询意见并与之交换意见。

184. 又决定：

亚太经社会的附属结构将包括亚洲-太平洋可持续发展论坛，由以下 9 个委员会组成：

- (a) 宏观经济政策、减贫和发展筹资委员会；
- (b) 贸易和投资委员会；
- (c) 交通委员会；
- (d) 环境与发展委员会；
- (e) 信息和通信技术、科学、技术与创新委员会；
- (f) 减少灾害风险委员会；

(g) 社会发展委员会;

(h) 统计问题委员会;

(i) 能源委员会。

这 9 个委员会各自每两年召开一届会议，每届会议的会期至多 3 天，在可能及可取的情况下，多个委员会可召开联席全体会议，讨论跨领域的问题。

185. 还决定亚太经社会的以下附属机构将继续根据其各自的章程和职权范围运作：

(a) 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

(b) 可持续农业减贫中心；

(c) 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

(d) 可持续的农业机械化中心；

(e) 亚洲及太平洋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培训中心；

(f) 亚洲及太平洋灾害信息管理发展中心。

186. 决定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太平洋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特别小组会议会期至多为 1 天，在高级官员部分举行，并具有与全体委员会相等的地位。

187.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年度报告(E/2017/39-E/ESCAP/73/40)的附件载有上述机构的职权范围。

报告程序

188. 亚太经社会直接向理事会报告(理事会第 37(IV)号决议)。亚太经社会的报告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的补编提出。此外，提请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注意的事项列入秘书长关于区域合作的年度报告。

会议次数

189. 按照亚太经社会第 73/1 号决议，亚太经社会每年开会，每届会议由高级官员部分和接着举行的部长级部分组成，会期共 5 个工作日。

3. 欧洲经济委员会

网站: www.unecce.org/info/ece-homepage.html

职权范围

190. 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由理事会 1947 年 3 月 28 日第 36(IV)号决议设立。欧洲经委会目前的职权范围经理事会 2006 年 7 月 27 日第 2006/38 号决议核可，并载于该决议附件二。欧洲经委会 2009 年根据欧洲经委会 B(63)号决定(文件 E/ECE/778/Rev.5)修订了议事规则。根据职权范围，欧洲经委会：

(a) 在联合国政策范围内活动，受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一般监督，在非经一国的同意不采取任何有关该国的行动的前提下，应：

(一) 倡议和参加各种措施，以一致行动促进欧洲的经济发展和一体化，提高欧洲经济活动水平，维持和加强欧洲各国彼此之间以及同世界其他国家之间的经济关系；

(二) 对委员会成员国和一般欧洲国家的经济和技术问题和发展进行或主持委员会认为适当的调查和研究；

(三) 进行或主持收集、评价和散发委员会认为适当的经济、技术和统计资料；

(b) 有权就其职权范围内的任何事项直接向各有关成员国政府、以咨商资格被接纳的政府及各有关专门机构提出建议。委员会的任何活动提案如对全世界经济有重大影响，应先提请理事会审议；

(c) 经与那些在相同领域行使职权的专门机构协商后，并经理事会批准，可设立其认为适当的附属机构，以利职责的执行。

191. 欧洲经委会在 2005 年 12 月 2 日会议上通过后经理事会第 2006/38 号决议所认可并载于该决议附件一的委员会改革工作计划。该工作计划列有以下任务说明：

欧洲经济委员会是一个多边平台，通过下列途径协助成员国达到更大程度的经济一体化及合作，促进可持续发展和经济繁荣：

(a) 政策对话；

(b) 谈判国际法律文书；

(c) 制定条例和规范；

(d) 交流和适用最佳做法以及经济和技术专门知识；

(e) 向转型期经济体国家提供技术合作。

欧洲经济委员会通过在本区域落实联合国全球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促进提高联合国的效力。

192. 工作计划第二节题为“施政结构”，其中列出了执行委员会的以下职责和工作方法：

(a) 实施欧洲经委会制定的总指导方针；

(b) 欧洲经委会所有成员国的代表都参加执行委员会的工作；

(c) 部门委员会主席或副主席定期应邀出席执行委员会会议；

(d) 执行秘书或其代表出席执行委员会会议；

(e) 执行委员会由担任欧洲经委会主席的国家的代表主持。执行委员会选举两位副主席协助执行委员会主席的工作，为期一年，可以连任；

(f) 在委员会两年一届会议闭会期间，执行委员会代表委员会行事，可以根据其职权范围处理与委员会活动相关的所有事项。

193. 欧洲经委会的改革于 2005 年 12 月通过(文件 [E/ECE/1434/Rev.1](#))，并经理事会第 [2006/38](#) 号决议认可。改革工作计划载于该决议附件一。

194. 欧洲经委会于 2011 年 3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第六十四届会议上，通过了 A(64) 号决定。除其他外，欧洲经委会在该决定中重申了 2005 年欧洲经委会改革通过的战略方向，欣见其执行和取得的成就，并强调其 2011-2012 年第一次五年期审查的重要性，以便就欧洲经委会今后的工作优先事项得出结论。该决定还重申欧洲经委会成员国决心支持和加强该组织任务的有效执行，确保该组织继续在实务工作中保持其相关性，提高能见度，在其专长的领域维持和促进其作为区域论坛的现实意义，有效满足其成员国不断变化的需求，并适当考虑到其经济转型国家的具体需要([E/2011/37-E/ECE/1462](#))。

195. 欧洲经委会在同一决定中邀请执行委员会决定审查方式。2011 年 9 月 21 日发布的 2011-2012 年审查 2005 年欧洲经委会改革的方式([ECE/EX/6](#))责成执行委员会在各部门委员会主席/主席团的协助下，审查欧洲经委会执行的所有 8 个次级方案内的工作和优先事项，并向欧洲经委会提出建议，供其在 2013 年核准。

196. 欧洲经委会通过了题为“2005 年欧洲经委会改革审查结果”的 A(65)号决定，确立了审查进程中确定将在各部门委员会和执行委员会的总指导方针和决定规定的现有经常预算和追加预算外资源内开展的下列优先事项和活动：

- (a) 环境次级方案；
- (b) 运输次级方案；
- (c) 关于统计的次级方案；
- (d) 关于经济合作和一体化的次级方案；
- (e) 关于可持续能源的次级方案；
- (f) 贸易发展次级方案；
- (g) 关于木材和林业的次级方案；
- (h) 关于住房、土地管理和人口的次级方案；
- (i) 性别问题。

成员和组成

197. 目前，委员会有 56 个成员：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

坚合众国和乌兹别克斯坦。教廷按照委员会 1976 年 4 月 5 日 N(XXXI)号决定，参加欧洲经委会的工作。

附属机构

198. 理事会第 36(IV)号决议 A 节第 5 段决定，欧洲经委会与同一领域内行使职权的任何专门机构商量并提请理事会核准以后，可设立其认为适当的附属机关，以利职责的执行。

199. 工作计划(见理事会第 2006/38 号决议，附件一)设立了以下 8 个部门委员会，每年举行会议。对 2005 年欧洲经委会改革(A(65)号决定)进行审查后，4 个委员会的任务得到确认，4 个委员会或予改换，或予改名，以更好地反映成员国不断变化的需求和优先事项：

(a) 环境政策委员会(任务不变)；

(b) 内陆运输委员会(任务不变)；

(c) 统计委员会，后称为欧洲统计人员会议(任务不变)；

(d) 可持续能源委员会(职权范围于 2014 年更新，文件 ECE/EX/7)；

(e) 执行委员会 ECE/EX/22 号决定(2015 年 2 月)将贸易委员会改换为贸易能力和标准指导委员会；

(f) 欧洲经委会 A(65)号决定将木材委员会改名为“森林和林业委员会”。新名称与现有任务规定(ECE/TIM/2008/7-FO: EFC/08/7)相符，因此更名并不意味着改变委员会的任务；

(g) 住房和土地管理委员会(任务不变)；

(h) 经济合作和一体化委员会改换为创新、竞争力和公私伙伴关系委员会。(ECE/EX/2015/L.8)。

200. 欧洲经委会两个附属政府间机构被列入执行委员会的总体指导下：

(a) 联合国贸易便利化和电子商务中心(综合任务和职权范围于 2017 年核准，文件 ECE/EX/2017/L.7)；

(b) 老龄问题工作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18-2022 年，职权范围于 2018 年核准，文件 ECE/EX/2018/L.1)。

报告程序

201. 欧洲经委会直接向理事会报告(理事会第 36(IV)号决议，第 6 段)。经委会的报告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的补编提出。此外，提请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注意的事项列入秘书长关于区域合作的年度报告。

会议次数

202. 根据理事会第 2006/38 号决议，欧洲经委会每两年举行会议。

4.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网站: www.cepal.org/en

职权范围

203. 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由理事会 1948 年 2 月 25 日和 3 月 5 日第 106(VI)号决议设立。理事会在 1984 年 7 月 27 日第 1984/67 号决议中, 决定将该委员会改为目前的名称。拉加经委会的职权范围在经理事会第 106(VI)号、1949 年 8 月 12 日第 234(IX)号、1951 年 9 月 18、19 和 20 日第 414(XIII)号 C.一节和 1959 年 7 月 17 日第 723 C(XXVIII)号决议以及理事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于 1969 年 7 月 31 日通过的决定中规定如下:

拉加经委会在联合国政策范围内开展活动, 受理事会的一般监督, 在非经一国政府的同意不采取任何有关该国的行动的前提下, 应:

(a) 倡议和参加各种措施, 以一致行动处理紧急经济问题, 提高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活动的水平, 维持和加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各国彼此之间以及同世界其他各国之间的经济关系;

(b) 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内的经济和技术问题和发展进行或主持拉加经委会认为适当的调查和研究;

(c) 进行或主持收集、评价和散发拉加经委会认为适当的经济、技术和统计资料;

(d) 在活动中特别注意经济发展方面的问题, 并协助拟订和发展互相协调的政策, 作为实际促进本区域经济发展的基础;

(e) 协助理事会执行在联合国技术援助方案方面的职责, 尤其是协助评价这种活动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的成效;

(f) 在执行上述职责时, 酌情处理经济发展的社会方面以及经济和社会因素的相互关系。

拉加经委会的活动应特别着重于研究及设法解决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因与世界经济脱节而引起的各种问题以及与世界经济有关的其他问题, 以便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各国协同合作, 共同努力实现世界普遍复兴, 经济稳定。

成员和组成

204. 拉加经委会目前有 46 个成员和 14 个准成员。成员为: 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巴巴多斯、伯利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法国、德国、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墨西哥、荷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葡萄牙、大韩民国、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西班牙、苏里南、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205. 准成员为：安圭拉、阿鲁巴、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库拉索、法属圭亚那、瓜德罗普岛、马提尼克岛、蒙特塞拉特、波多黎各、圣马丁、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

附属机构

206. 理事会第 106(VI)号决议第 10 段决定，拉加经委会与相关的任何专门机构协商并提请理事会核准后，可设立其认为适当的附属机构，以利职责的执行。

207. 目前，拉加经委会有以下附属机构：

- (a) 中美洲经济合作委员会；
- (b) 拉丁美洲经济和社会规划研究所区域规划理事会；
- (c) 高级别政府专家委员会；
- (d) 加勒比发展和合作委员会；
- (e)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妇女问题区域会议；
- (f) 拉加经委会美洲统计会议(理事会 2000 年 7 月 25 日第 2000/7 号决议)；
- (g)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人口与发展问题区域会议；
- (h) 科学、创新及信息和通信技术会议(理事会第 2012/35 号决议)；
- (i)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社会发展问题区域会议(理事会第 2014/32 号决议)；
- (j) 南南合作委员会。

报告程序

208. 拉加经委会直接向理事会报告(理事会第 106(VI)号决议第 12 段)。经委会的报告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的补编提出。此外，提请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注意的事项列入秘书长关于区域合作的年度报告。

会议次数

209. 拉加经委会每两年逢偶数年举行会议，全体委员会则在奇数年举行会议。

5.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

网站：www.unescwa.org/

职权范围

210. 西亚经济委员会由理事会 1973 年 8 月 9 日第 1818(LV)号决议设立。理事会在 1985 年 7 月 26 日第 1985/69 号决议中，将该委员会改名为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西亚经社会)。理事会第 1818(LV)号决议规定并继后修订的西亚经社会职权范围如下：

西亚经社会在联合国政策范围内开展活动，受理事会的一般监督，在非经一国政府的同意不采取任何有关该国的行动的前提下，应：

(a) 倡议和参加各种措施，以一致行动促进西亚的经济重建和发展，提高西亚经济活动的水平，维持和加强西亚各国彼此之间以及同世界其他各国之间的经济关系；

(b) 对西亚各领土内的经济和技术问题和发展进行或主持西亚经社会认为适当的调查和研究；

(c) 进行或主持收集、评价和散发西亚经社会认为适当的经济、技术和统计资料；

(d) 在其秘书处人力物力许可的情况下，提供本区域内各国希望获得的咨询服务，但不应与各专门机构或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提供的服务相重复；

(e) 应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要求，协助理事会执行其在本区域内有关任何经济问题的职责，包括技术援助领域的问题在内；

(f) 在执行上述职责时，酌情处理经济发展的社会方面以及经济和社会因素的相互关系。

成员和组成

211. 目前，西亚经社会有 18 个成员：巴林、埃及、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巴勒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突尼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苏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

附属机构

212. 西亚经社会由 9 个政府间机构组成：执行委员会和 8 个专门附属委员会，帮助西亚经社会制订其工作方案，并作为成员国专家与西亚经社会实务专家之间的联系纽带。执行委员会在指导和协调西亚经社会部长级会议闭会期间所开展的所有活动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213. 各委员会向西亚经社会的双年度届会提出报告。根据西亚经社会 1999 年 5 月 27 日第 219(XX)号决议，除两个委员会外，所有委员会均每两年开会。但运输委员会与西亚经社会区域各国外贸自由化、经济全球化和发展筹资问题技术委员会则每年开会。这些委员会如下：

(a) 执行委员会，每六个月开会(见理事会 2014 年 11 月 17 日第 2014/36 号决议)；

(b) 统计委员会，每两年开会(见理事会 1993 年 2 月 2 日第 1993/2 号决议)；

(c) 社会发展委员会，每两年开会(见理事会 1994 年 7 月 26 日第 1994/27 号决议)；

(d) 能源委员会，每两年开会(见理事会 1995 年 7 月 24 日第 1995/25 号决议)；

(e) 水资源委员会, 每两年开会(见理事会 1995 年 7 月 24 日第 1995/26 号决议和 1999 年 7 月 28 日第 1999/41 号决议);

(f) 运输委员会, 每年开会(见理事会 1997 年 7 月 18 日第 1997/11 号决议);

(g) 西亚经社会区域各国外贸自由化、经济全球化和发展筹资问题技术委员会, 每年开会(见理事会 1997 年 7 月 18 日第 1997/12 号决议和第 1999/41 号决议);

(h) 妇女委员会, 每两年开会(见理事会 2003 年 7 月 18 日第 2003/9 号决议);

(i) 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 每两年开会(见理事会 2014 年 11 月 17 日第 2014/35 号决议)。

报告程序

214. 西亚经社会直接向理事会报告(理事会第 1818(LV)号决议, 第 12 段)。西亚经社会应每年就西亚经社会及其任何附属机构的活动和计划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全面报告。西亚经社会的报告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的补编提出。此外, 提请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注意的事项列入秘书长关于区域合作的年度报告。

会议次数

215. 依据理事会 1994 年 7 月 26 日第 1994/26 号决议、西亚经社会 1987 年 4 月 5 日第 158(XIV)号决议和 1994 年 5 月 31 日第 196(XVII)号决议, 西亚经社会每两年开会一次。自 2006 年以来, 各届会议均分两个部分, 即高级官员部分和部长级部分。

C. 常设委员会

1.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网站: www.un.org/en/ga/cpc/

职权范围

216.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是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附属机构。因此, 本文件第二部分也会涉及。

217.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由理事会 1962 年 8 月 3 日第 920(XXXIV)号决议设立, 最初称为“特设协调委员会”。理事会在 1966 年 8 月 5 日第 1171(XLI)号决议中, 决定将其改为“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以便更贴切地反映其双重职责”。上述决议规定了该委员会原来的职权范围。大会在 1976 年 12 月 14 日第 31/93 号决议中决定,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应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在规划、拟订方案和协调方面的主要附属机构”, 并核可理事会 1976 年 5 月 14 日第 2008(LX)号决议附件中所定的综合职权范围。该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如下:

A. 职责¹⁶

1. 委员会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的主要附属机构，负责规划、方案拟订和协调事宜。

2. 委员会应特别：

(a) 审查中期计划内所列联合国各项方案。在履行这一职责时，委员会应：

(一) 在非预算编制年度审查中期计划，在预算编制年度审查方案预算；

在审查中期计划时，委员会应参照方案所涉经费问题，通盘检、查秘书长的工作方案，特别注意方案中因政府间机构和会议通过的决定引起的变更，或秘书长建议的变更；

委员会应注意为参与联合国各方案所涉的组织单位拟订的中期计划，并评估当前各项活动取得的结果，查明五年以上的立法决定是否继续有效，以及与秘书处其他单位和联合国大家庭内各成员协调的效果；

(二) 建议中期计划内所列联合国各项方案的优先次序；

(三) 解释立法意图，从而向秘书处提供方案设计方面的指导，以协助秘书处将立法转化为方案。在这方面，秘书处在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每届会议之后编写的关于执行各项决议的备忘录应提供给委员会，委员会应在这些机构届会之后立即与秘书处有关部门合作，将新的立法纳入持续方案；

(四) 考虑和拟订评价程序，并利用这些程序改进方案设计；

(五) 就秘书处为落实相关决策机构的立法意图而建议的工作方案提出建议，同时考虑到需要避免重叠和重复；

(b) 协助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履行其在联合国系统内的协调职能。

3. 在履行这些职责时，委员会应：

(a) 逐个部门审议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的活动和方案，以使理事会能够有效履行其作为系统协调者的职能，并确保联合国及其各机构的工作方案相互兼容和互补；

(b) 就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的方案和活动的准则提出建议，同时考虑到它们各自的职能和责任以及整个联合国系统协调一致的必要性；

(c) 根据大会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建议，不时对重要立法决定的执行情况审查和评估，以确定整个联合国系统在立法机构指定的某些优先领域进行协调努力的程度。委员会应独立或与行政协调委员会协商开展这项工作，还应向要求开展这项工作的立法机构报告审查结果；

¹⁶ 根据大会第 58/269 号决议，中期计划被战略框架所取代。

(d) 委员会应研究行政协调委员会(后改名为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的报告、联合国各机关的有关报告、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年度报告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B. 与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及联合检查组的关系

4. 委员会应与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建立有效的合作。

5. 联合检查组可自由参加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会议，并应安排定期共同协商。联合检查组还应提请委员会注意它认为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任何重要问题。

6.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应审查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系统经济、社会和人权方案的报告，包括涉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的报告，并就此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提出报告。委员会在审查时应考虑到秘书长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可能对这些报告提出的任何意见。

218. 根据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高级别政府间专家组的报告，¹⁷ 大会在 1986 年 12 月 19 日第 41/213 号决议第二节中，要求按照大会 1977 年 12 月 20 日第 32/197 号决议附件第 46 段的规定，改善委员会的代表性。题为“预算过程”的第 41/213 号决议附件一规定，在非预算编制年度，“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应以大会附属机构的身份，审议方案预算大纲，并将其结论和建议通过第五委员会提交大会”；在预算编制年度，“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应根据各自职权审查拟议方案预算，并将其结论和建议通过第五委员会提交大会，以便最后核定方案预算”。

219. 大会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69 号决议：(a) 决定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将不再审议预算大纲；(b) 要求秘书长编写一份用以取代现行四年期中期计划的试验性战略框架。大会 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24 号决议认可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关于维持战略框架作为联合国主要政策指示的建议。该框架自 2010-2011 两年期以来成为进行方案规划、预算编制以及监测和评价的依据。

220. 根据大会第 58/269 号决议第 12 和 13 段的规定，委员会审查战略框架中界定的联合国方案。具体而言，委员会：(a) 在非预算编制年度审查战略框架；(b) 在预算编制年度审查方案预算，只要大会在两年期方案计划通过后批准的新的和(或)订正的任务已经纳入。

221. 大会 2017 年 12 月 24 日第 72/266 A 号决议除其他外，核准试行将预算期从两年期预算改为年度预算的提议，并决定拟议方案预算应包括：

- (a) 第一编：计划大纲，其中核可本组织的长期优先事项和各项目标；
- (b) 第二编：各方案和次级方案的方案计划以及方案执行情况；

¹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49 号》(A/41/49)。

(c) 第三编：各方案和次级方案所需的员额及非员额资源。

222. 大会又决定第一编和第二编应通过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提交，第三编应通过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提交，供大会审议。此外，大会重申上述两个委员会应根据各自的授权审查拟议方案预算，并保持拟议方案预算审查进程的循序性质。大会将在第七十七届会议上审查第 72/266 A 号决议决定作出的变动，以期就年度预算的执行作出最后决定。

223. 大会第 62/224 号决议重申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作为大会和经社理事会负责规划、方案拟订和协调的主要附属机构的作用。决议还认可了委员会关于在任务规定框架内改进工作方法和程序的结论和建议。¹⁸

成员和组成

224. 根据大会 1987 年 12 月 17 日第 42/450 号决定，委员会由理事会提名并由大会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选出的 34 个会员国组成，具体如下：

- (a) 非洲国家 9 个席位；
- (b) 亚太国家 7 个席位；
- (c)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7 个席位；
- (d) 西欧和其他国家 7 个席位；
- (e) 东欧国家 4 个席位。

任期

225. 成员任期为 3 年(理事会第 2008(LX)号决议，附件，第 7 段)。

报告程序

226. 委员会向大会和理事会报告，因为委员会是两者的附属机构。委员会的报告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的补编提出。

会议次数

227. 根据委员会的职权范围(见理事会 1976 年 5 月 14 日第 2008(LX)号决议附件)，委员会在方案规划年(偶数年)举行为期 6 周的会议，在预算编制年(奇数年)举行为期 4 周的会议(另见上文第 219-222 段)。

主席团的选举和任期

228. 委员会在组织会议上选举主席团。组织会议不迟于每届实质性会议开始前 6 周举行。委员会选举主席一名、副主席 3 名和报告员一名，任期一年。

229. 根据委员会 1985 年第二十五届会议作出的决定，主席和报告员的职位每年在各区域组之间轮换。主席职位有严格的轮换模式：(a) 非洲国家组；(b) 东欧国

¹⁸ 同上，《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6 号》(A/62/16)，第 146-159 段。

家组；(c)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d) 西欧和其他国家组；(e) 亚洲及太平洋国家组。

230. 报告员的职位由上一年担任主席一职的区域组成员担任。

采取行动的模式和提出建议的形式

231. 委员会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采取行动。委员会的报告由两部分组成：(a) 讨论情况；(b) 结论和建议。报告中反映讨论情况的部分载有各代表团在正式会议上发表的意见，而不是秘书处的意见。在这方面，委员会在 2000 年举行的第三十九届会议上商定，秘书处编写的委员会报告草稿必须准确反映讨论具体问题时所发表的意见。报告的结论和建议章节载有就具体议程项目下提出的问题达成的一致意见。委员会还在第三十九届会议上商定着重报告草稿的结论和建议一节。

利用非正式协商

232. 委员会的惯例是就审议中的所有实质性项目举行非正式协商，以促进协商一致。委员会在 2007 年举行的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在强调正式会议重要性的同时，决定将更多时间用于非正式协商。委员会还强调“非正式的非正式”协商具有增值效应，是达成共识的一项工具。

秘书处的作用

233. 秘书处在促进委员会采取行动方面发挥积极作用。为此，允许有关实务部门的代表出席委员会的正式和非正式会议，以便回答问题，并在必要时提供补充资料和作出说明。委员会在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强调高级方案主管人需参加会议，以协助委员会审议与各主管人负责的领域相关的议程项目。秘书处在编写报告草稿方面的作用见上文第 231 段。

在工作方案中包括一般性辩论

234. 委员会在审议一个具体议程项目时，首先听取秘书处的介绍。然后，委员会就该项目进行讨论。

利用小组讨论和(或)进行问答

235. 委员会不进行小组讨论。在一般性讨论或一般性辩论结束时，秘书处的代表回答会员国提出的问题，也可以就一般性讨论期间表达的关切作出进一步的澄清和解释。

236. 委员会在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决定在届会期间专门用一两次会议讨论委员会工作方案中与协调有关的具体问题，并有高层人士参加。

与其他政府间机构的关系

237. 委员会在第四十届会议上，再次建议有关政府间机构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各主要委员会，根据 1990 年 12 月 21 日大会第 45/253 号决议和《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条例 3.1，在工作

方案中列入关于审查方案计划及其修正案的方案规划的议程项目(另见上文第 219-222 段)。

2.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网站: csonet.org/?menu=105

职权范围

238.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由理事会 1946 年 6 月 21 日第 3(II)号决议设立。其最初的职权范围载于理事会 1950 年 2 月 27 日第 288 B(X)号决议,后被理事会 1968 年 5 月 25 日第 1296(XLIV)号决议取代。委员会当前的职权范围载于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5 日第 1996/31 号决议。

239. 如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所示,委员会履行理事会赋予的职能,涉及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一条通过的与非政府组织的协商安排。在议事过程中,包括在审议给予非政府组织咨商地位的申请时,委员会遵循理事会议事规则。

240. 委员会的主要职能是:

(a) 审议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全面咨商地位和专门咨商地位申请以及列入名册的申请和改变地位的请求,并就此向理事会提出建议;

(b) 定期监测非政府组织与联合国之间的关系发展;

(c) 每四年审查具有全面咨商地位和专门咨商地位的组织通过秘书长向理事会提交的关于其支持联合国工作的活动简要报告,并就此向理事会提出建议;

(d) 审议理事会或其委员会可能交给的与非政府组织有关的事项。

241. 此外,委员会在理事会届会期间或在委员会可能决定的其他时间,就理事会或委员会或组织要求协商的理事会议程项目以外的属于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具有全面咨商地位和专门咨商地位的组织协商,并就此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242. 委员会还在理事会届会期间,就理事会或委员会或组织要求协商的理事会临时议程上的具体项目,与具有全面咨商地位和专门咨商地位的组织协商属于这些组织能力范围内的事项,并就理事会或有关委员会应该听取哪些组织的意见以及应该听取哪些主题的意见提出建议。委员会就此类协商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243. 委员会还向理事会提出建议,说明哪些具有全面咨商地位的组织应该向理事会作口头陈述,以及应该听取哪些项目的陈述。如果理事会没有一个附属机构对理事会和具有专门咨商地位的组织感兴趣的主要领域拥有管辖权,则委员会可建议理事会听取具有专门咨商地位的组织对其感兴趣的领域的某一主题发表意见。

成员和组成

244. 委员会有 19 名成员(理事会 1981 年 7 月 20 日第 1981/50 号决议),均在公平地域代表性的基础上选出。委员会成员如下:

- (a) 非洲国家 5 名成员；
- (b) 亚太国家 4 名成员；
- (c) 东欧国家 2 名成员；
- (d)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4 名成员；
- (e) 西欧和其他国家 4 名成员。

任期

245. 根据理事会 1975 年 1 月 28 日第 70(ORG-75)号决定，成员任期为 4 年。

报告程序

246. 委员会直接向理事会报告(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82 条)。

会议次数

247. 委员会每年举行为期 3 周的常会和续会(理事会 1995 年 7 月 26 日第 1995/304 号决定和 1997 年 7 月 23 日第 1997/297 号决定)。通常，委员会每年举行 30 次正式会议，其中 16 次在常会上举行，14 次在续会上举行。委员会还在每届会议之前举行非正式会议，以澄清咨商地位申请引起的事项。委员会的所有公开会议都进行网播(理事会 2017 年 4 月 19 日第 2017/216 号决定)。

主席团成员的选举和任期

248.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18 条，委员会每年在第一次会议开始时选举主席和 4 名副主席。根据第 19 条，主席团成员可以连选连任。一名副主席随后被指定兼任报告员。

249. 在选举主席团时，应考虑公平地域轮换原则。

采取行动的模式和提出建议的形式

250. 在届会第一次正式会议上，主席鼓励委员会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决定。如有要求，委员会则通过记录唱名表决对提案作出决定。不然就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决议和决定，从而采取行动。虽然委员会的大多数决定以协商一致的方式作出，但就建议理事会授予、中止或撤销某组织咨商地位的提案以及程序问题进行记录唱名表决。

利用非正式协商

251. 非正式协商可以临时进行。

秘书处的作用

252. 秘书处历来通过提供实质性(经济和社会事务部非政府组织处)和技术性(大会和会议管理部裁军与和平事务处)秘书处支助的方式协助委员会成员开展工作。非政府组织处对非政府组织提交的咨商地位申请进行初步审查，以确保这些申请符合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的要求，并处理委员会届会期间所需的文件。初步审查包括与非政府组织沟通，确保申请完整，随时可供委员会审议。新的咨商地

位申请数量急剧增加，从 2009 年的 143 份增加到 2017 年的 747 份。全年，非政府组织处还审查和处理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交委员会的四年期报告。2017 年收到的四年期报告数量为 554 份，高于 2009 年的 204 份。技术秘书处向委员会提供组织和程序支持，包括印发会前文件，就议事规则和以往惯例向会议主持人和主席团提供咨询意见和起草程序说明，并编写常会和续会的程序报告。

在工作方案中包括一般性辩论

253. 委员会没有一般性辩论。

利用小组讨论和(或)进行问答

254. 在审议非政府组织提交的理事会咨商地位申请时，委员会为各代表团、委员会成员或非成员提供机会，让他们在常会和续会期间定期举行的问答会议上向提出申请的组织的代表提问。

3. 与政府间机构谈判委员会

255. 理事会 1946 年 2 月 16 日第 11(I)号决议设立了与政府间机构谈判委员会，以便与政府间机构进行谈判，以期根据《宪章》第五十七条和第六十三条使它们与联合国建立关系。委员会上一次开会是在 2003 年，讨论联合国与世界旅游组织之间的协定草稿(见 E/2003/12 号文件，理事会 2003 年 3 月 25 日第 2003/215 A 号决定和 2003 年 5 月 1 日第 2003/215 B 号决定，理事会 2003 年 7 月 10 日第 2003/2 号决议)。

D. 特设机构

1. 信息学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不再举行会议)

256. 理事会 1995 年 7 月 28 日第 1995/61 号决议请理事会主席召集信息学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最初为期一年，就适当履行理事会决议中关于需要协调和改进联合国信息系统以便所有国家最佳利用和获取信息的规定提出适当建议。理事会在 2000 年 7 月 28 日第 2000/28 号决议中，概述了工作组的职能。1996 年至 2011 年期间，理事会每年延长工作组的任务期限(理事会 2010 年 12 月 15 日第 2010/38 号决议)。

2. 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

257.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9 年 5 月 7 日第 1999/4 号决议决定设立一个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并请它向理事会 1999 年实质性会议提出建议，说明如何确保国际社会援助海地政府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努力是充分、一致、协调良好和切实有效的。该小组由以下国家的常驻代表组成：加拿大(主席)、阿根廷、贝宁、巴哈马、伯利兹、巴西、智利、哥伦比亚、萨尔瓦多、法国、海地、墨西哥、秘鲁、西班牙、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理事会在 2004 年 11 月 11 日第 2004/322 号决定中决定，特设咨询小组将邀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和负责海地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参加小组的工作。

258. 特设咨询小组的任务期限每年由理事会延长，最近在 2018 年 7 月 24 日第 2018/19 号决议中延长。理事会在决议中将咨询小组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19 年届会结束之时，以密切跟踪海地促进社会经济复原、重建和稳定的长期发展战略并对此提供咨询意见，特别注意必须确保向海地提供的国际支助协调一致而且可持续，以海地发展战略计划为基础，并强调指出必须避免现有机制的重叠与重复。

E. 由政府专家组成的专家机构

1. 危险货物运输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专家委员会

网站：www.unece.org/trans/danger/danger.html

职权范围

259. 根据理事会 1953 年 4 月 15 日第 468 G(XV)号决议，首次任命了一个危险货物国际运输专家委员会，研究这一问题并提出报告。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委员会的任务随后扩大(见理事会 1970 年 5 月 22 日第 1488(XLVIII)号、1973 年 5 月 4 日第 1743(LIV)号和 1975 年 7 月 30 日第 1973(LIX)号决议)。理事会 1959 年 7 月 17 日第 724 C(XXVIII)号决议又设立了一个爆炸物专家组，负责爆炸物包装的详单和一致。理事会第 1488(XLVIII)号决议决定，该小组应作为委员会的一个附属机构运作。委员会第三届会议设立了一个危险货物包装问题报告员小组。理事会在核准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报告时核可了这一附属机构的设立(理事会 1963 年 12 月 16 日第 994(XXXVI)号决议)。这个小组于 1975 年更名为“报告员小组”。1989 年，报告员小组和爆炸物专家组合并，改名为危险货物运输专家小组委员会(见理事会 1989 年 7 月 27 日第 1989/104 号决议)。自 1963 年以来，位于日内瓦的欧洲经济委员会一直担任该委员会的秘书处。

260. 根据政府间化学品安全论坛主席转递的一项提案(E/1999/90)和委员会的有关建议(E/1999/43, 第 21 段)，理事会在 1999 年 10 月 26 日第 1999/65 号决议中，决定自 2001 年起将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改组为危险货物运输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委员会，其中包括一个危险货物运输专家小组委员会和第二个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小组委员会。

261. 第 1999/65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如下：

委员会应处理战略问题，而非技术问题。委员会将不审查、修改或重新讨论各小组委员会的技术建议。因此，其主要职能是：

- (a) 根据现有资源核准各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 (b) 协调共同相关和重叠领域的战略和政策方向；
- (c) 正式认可各小组委员会的建议，并提供将这些建议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机制；
- (d) 促进和协调各小组委员会的顺利运作。

专家委员会附属机构

(一) 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

262. 根据理事会第 1999/65 号决议, 小组委员会取代现有的危险货物运输专家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 职权范围不变。原定职权范围载于理事会第 468 G(XV) 号决议。随后, 理事会在每两年审议委员会工作时通过的各种决议中修改、确认或扩大了职权范围, 主要反映在 E/1996/97 号文件第 166 至 175 段、理事会 1957 年 4 月 26 日第 645 G(XXIII)号、1962 年 4 月 10 日第 724 C(XXVIII)号、第 871(XXXIII)号决议、1963 年 12 月 16 日第 994(XXXVI)号决议、1973 年 5 月 4 日第 1488(XLVIII)号、第 1743(LIV)号、第 1744(LIV)号决议、1977 年 5 月 5 日第 1973(LIX)号、第 2050(LXII)号决议, 以及理事会 1995 年 7 月 19 日第 1995/6 号决议、1997 年 7 月 18 日第 1997/3 号决议(参见 E/1997/16, 第 21 段), 1999 年 7 月 30 日第 1999/62 号决议(参见 E/1999/43 号文件, 第 34 段)。

263. 整合后的职权范围可概述如下:

- (a) 根据所涉风险的性质, 建议和界定危险货物的分组或分类, 并制定相关的分类测试和标准;
- (b) 列出商业活动中的主要危险货物, 并对每种货物进行适当的分组或分类;
- (c) 为每个分组或分类推荐标记或标签, 这些标记或标签应以图形方式而不靠印刷文字标识风险;
- (d) 就尽可能简单的涉及危险货物的货运单据要求提出建议;
- (e) 解决包装问题(包括包装、中型散装容器、大型包装、气瓶和气体容器的建造、测试和使用);
- (f) 研究关于建造、测试和使用除永久固定在海船或内河船结构上或构成其一部分的储罐以外的储罐问题;
- (g) 制定关于以货运集装箱散装运输固体物质的规定;
- (h) 解决危险货物的联合运输问题, 包括兼容性和隔离问题;
- (i) 考虑给每一种危险货物指定一个数字, 显示可兼容组别, 再加上“危险货物”标签, 从而可有助于解决危险货物联合运输的问题;
- (j) 考虑补充危险货物清单, 标明此类货物的性质和危险类别、消防手段、关于此类货物及其包装的其他安全措施;
- (k) 调查危险货物所适用的运输方式目前在危险货物的分类、识别、标签和包装的做法方面存在的差异;
- (l) 与其他有关组织特别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国际海事组织、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和各区域委员会协商, 研究是否可能缔结一项关于以各种运输方式运输危险货物的国际公约;

(m) 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问题；

(n) 与国际劳工组织和国际化学品安全方案的专家合作，考虑到运输安全条例不一定涵盖的方面，如保护工人、消费者和一般环境，拟定关于易燃、易爆和活性物质分类全球统一标准的提议；

(o) 与国际化学品安全方案合作执行《21 世纪议程》；

(p) 将《关于危险物品运输的建议》改编为《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示范条例》，使其保持最新，并使其发展合理化。

264. 1959 年 3 月，委员会在制定了关于放射性物质标签的建议后，认识到有必要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协调起草关于运输这类物质的建议。因此，理事会 1959 年 7 月 17 日第 724(XXVIII)号决议请秘书长通知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拟请原子能机构起草关于运输放射性物质的建议，但有一项谅解，即这些建议须符合委员会通过的原则，并将与联合国和有关专门机构协商制定。为此，委员会、国际海事组织、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和欧洲经委会持续进行了合作。当决定将《关于危险物品运输的建议》的条款改编为《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示范条例》时，经与原子能机构协商，还商定委员会将原子能机构《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条例》的条款纳入《示范条例》(理事会第 1997/3 号决议)。

(二)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专家小组委员会

265. 如理事会第 1999/65 号决议附件所述，小组委员会的职能是：

(a) 担任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的监护人，管理和指导统一进程；

(b) 视需要使该系统保持最新，考虑是否需要进行修改以确保其持续相关和实际效用，并确定更新技术标准的必要性和时间，同时酌情与现有机构合作；

(c) 促进对该系统的了解和使用，并鼓励反馈；

(d) 使该系统可供全世界使用和应用；

(e) 就系统的应用以及技术标准的解释和使用提供指导，使其实行连贯一致；

(f) 拟订工作方案并向委员会提出建议。

组成和成员

266. 根据理事会第 645 G(XXIII)号决议，最初的委员会由对危险货物国际运输感兴趣的国家的不超过 9 名合格专家组成。决议请各国政府应秘书长的要求，自费向专家委员会成员提供服务。理事会第 1973(LIX)号决议增加了 5 名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成员，以确保这些国家的充分参与，从而扩大了专家委员会的组成。随后，秘书长收到了各种国家的申请。2017 年，有 40 个国家是委员会的正式成员和一个或两个小组委员会的成员。同年，5 个观察国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72 条参加了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报告程序

267. 秘书长每两年向理事会提交一份专家委员会工作报告。

会议次数

268. 从 2001-2002 年起，改组后的委员会每两年举行会议，而两个小组委员会接连开会，每年两次。

2. 国际会计和报告准则政府间专家工作组

网站：isar.unctad.org/。

职权范围

269. 理事会 1979 年 5 月 11 日第 1979/44 号决议设立了国际会计和报告准则特设政府间专家工作组。理事会 1982 年 10 月 27 日第 1982/67 号决议设立了国际会计和报告准则政府间专家工作组，决定该工作组应：(a) 作为审议属于跨国公司委员会工作范围内的会计和报告问题的国际机构，以改善跨国公司披露的信息的可得性和可比性；(b) 审查这一领域的发展情况，包括标准制定机构的工作情况；(c) 集中精力确定优先事项，同时考虑到母国和东道国的需要，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270. 此外，理事会决定，工作组的会议为期两周，每年不超过一次，并向跨国公司委员会报告为实现委员会工作范围内会计和报告的国际协调这一长期目标将采取的进一步步骤，特别说明有关综合信息系统和正在制定的跨国公司行为守则的情况，但须了解应避免重复工作。理事会在 1991 年 7 月 26 日第 1991/56 号决议中决定，委员会应在年度会议上不断审查工作组的工作，特别应在五年后审查工作组的任务、职权范围和成绩，以便决定是否适宜继续下去。

271. 根据大会 1994 年 12 月 19 日第 49/130 号决议，政府间工作组和跨国公司委员会已被纳入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体制机构。

成员和组成

272. 根据理事会第 1982/67 号决议第 4(b)段，工作组由理事会在考虑到现有各种不同的会计和报告制度，并在不影响公平地域分配原则的情况下，在下列基础上选出的 34 名成员组成：

- (a) 非洲国家 9 名成员；
- (b) 亚太国家 7 名成员；
- (c) 东欧国家 3 名成员；
- (d)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6 名成员；
- (e) 西欧和其他国家 9 名成员。

根据同一决议第 4(c)段，当选的每个国家都应任命一名在会计和报告领域具有适当经验的专家。

273. 为了最大限度地使非成员国参与，鼓励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所有成员国更多地参与工作组的讨论。此外，联合国各机构和机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会计和报告领域的国际专家可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工作组的工作。

任期

274. 成员任期 3 年(理事会第 1982/67 号决议，第 4(d)段)。

报告程序

275. 工作组向贸易和发展理事会附属机构——投资、企业和发展委员会报告。

会议次数

276. 工作组每年举行会议(理事会第 1982/67 号决议)，通常为 3 个工作日。

主席团成员的选举和任期

277. 工作组在年度会议开始时选举主席和副主席。副主席随后被指定担任报告员。主席团成员也在会上选出，任期至下一届年度会议开幕。

方案和工作方法

278. 工作组以协商一致通过的商定结论采取行动。工作组的报告由两部分组成：(a) 讨论情况；(b) 商定结论。反映讨论情况的部分载有年度会议期间就具体事项发表的意见。所有报告草稿在分发前都应先提交主席和报告员，以确保报告准确反映这些意见。商定结论部分载有就具体议程项目下提出的问题达成的一致意见。

利用非正式协商

279. 非正式协商可以临时进行，以促进协商一致。

秘书处的作用

280. 秘书处在促进工作组行动方面发挥积极主动的作用。秘书处在实质性、组织性和程序性事项上协助工作组；编制年度会议的背景文件；提供根据各代表团在会议期间表述的意见拟就的提案初稿。

281. 工作组举行小组讨论，邀请主要专家参加，随后就前几届会议商定结论中提议的议程项目进行一般性辩论。

3. 联合国地名专家组

网站：unstats.un.org/UNSD/geoinfo/UNGEGN/general.html

职权范围

282. 理事会 1959 年 4 月 23 日第 715 A(XXVII)号决议请秘书长设立一个小型顾问小组，审议国内地名标准化的技术问题，包括编写一份所涉一般问题和区域问

题的说明，为各国在本国地名标准化过程中可能遵循的程序(主要是语言程序)编写建议草稿，并向理事会报告是否适宜就此问题举行一次国际会议，以及是否适宜主导设立基于共同语言系统的工作组。

283. 第一次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于 1967 年 9 月 4 日至 22 日在日内瓦举行。根据会议的建议，理事会在 1968 年 5 月 31 日第 1314(XLIV)号决议中核准了特设专家组的职权范围。理事会 1973 年 5 月 4 日第 1854 次会议通过决定，将该专家组更名为联合国地名专家组。

284. 理事会 1988 年 5 月 25 日第 1988/116 号决定核可了专家组的章程和议事规则(E/1988/22，附件二)。理事会 1993 年 7 月 12 日第 1993/226 号决定核可了章程的新版本(E/1993/21 和 Corr.1，附件)。

285. 理事会 2017 年 11 月 10 日第 2018/2 号决议决定终止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和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的现有形式，纳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一个附属机构，酌情保留两者各自的任务规定以及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的决议及其执行责任，将之命名为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由联合国会员国代表组成，包括政府任命的专家，工作重点将是与地名标准化相关、或许可酌情支持《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有关方面的技术问题。

286. 专家组的基本目标是：

- (a) 强调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实现地名标准化的重要性，展现标准化可带来的益处；
- (b) 收集从事地名标准化工作的国家和国际机构的工作成果，并协助向联合国会员国传播这些成果；
- (c) 研究并提出适合解决国家和国际标准化问题的原则、政策和方法；
- (d) 促进提供科学和技术援助，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提供，从而在创建国家和国际地名标准化机制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 (e) 为会员国之间以及会员国与国际组织之间就地名标准化方面的工作开展联络和协调提供渠道。

287. 为了推动上述目标，专家组的职能是：

- (a) 根据国家要求和特别请求，制定标准化程序并建立有关机制；
- (b) 鼓励讨论和研究旨在实现标准化的实际和理论步骤；
- (c) 协调为促进国家一级工作而设立的语文/地理分部的工作，鼓励各国和各分部积极参与，并促进以较一致的方式开展工作；
- (d) 建立必要的结构补充各分部的工作，并处理超出分部范围以外的问题；
- (e) 拟订适当的方案，协助单个国家和国家群组在缺失地区实现标准化；
- (f) 使制图组织认识到使用标准地名的重要性；

(g) 同处理有关事项的国际组织保持联络，并鼓励专家组各分部参加联合国区域性会议或其他制图学会议；

(h) 在国家、国际和联合国中尽可能高的级别上开展工作，使地名学和制图学相互联系；

(i) 通过一切适当媒介，把标准化原则和标准化地名作为实用资料提供给尽可能广泛的用户群。

成员和组成

288. 理事会第 2018/2 号决议所设的联合国地名专家组是由联合国会员国的代表组成，包括各国政府任命的专家。

报告程序

289. 理事会第 2018/2 号决议决定由主席团与联合国会员国密切协商起草议事规则，并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理事会 2018 年 7 月 24 日第 2018/264 号决定核准了专家组议事规则。

会议次数

290. 理事会第 2018/2 号决议决定联合国地名专家组原则上举行双年度会议，为期 5 天，从 2019 年开始，专家组有全权确定其战略方向，通过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决议，并及时应对快速变化和扩大的技术环境产生的需求；还决定专家组在纽约举行会议，也可选择在联合国其他地点或特定国家开会，倘若有会员国承诺主办并为会议供资。

主席团成员的选举

291. 理事会第 2018/2 号决议决定破例留任当选的专家组主席团，以监督 2017-2019 年过渡期间的工作；又决定由主席团与联合国会员国密切协商起草议事规则，并按照理事会有关机构的规则，在专家组第一届会议之前，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这些规则将在公开谈判过程中讨论，所涉内容除其他事项外将包括以下几点：确定主席团的结构、选举方法和任期。

4.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

网站：<http://ggim.un.org/>。

29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1 年 7 月 27 日第 2011/24 号决议决定设立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在此之前，与来自会员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地理空间信息专家进行了为期三年的广泛协商，期间认识到，迫切需要采取具体行动，加强全球地球空间信息领域的国际合作(见 E/2011/89)。

293. 专家委员会是来自会员国的政府专家及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的相关国际组织专家的正式政府间机制。由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统计司和外勤支助部地理空间信息科(前身为制图科)组成的秘书处为专家委员会提供服务。

294. 2016 年 7 月 27 日，经过对专家委员会工作和业务的全面审查问题长达一年的协商进程，理事会在第 2016/27 号决议中，扩大并加强了委员会作为由会员国专家组成的地理空间信息相关机构的任务规定，并请委员会向理事会报告与地理、地理空间信息以及理事会议程项目“地理空间信息”下的相关议题有关的所有事项。

职权范围

295. 根据理事会第 2011/24 号决议，专家委员会的职权范围是：

(a) 提供一个论坛，供会员国相互之间、会员国与有关国际组织之间就加强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领域的合作开展协调和对话；

(b) 提出工作计划和准则，以推广共同原则、政策、方法、机制和标准，实现地理空间数据和服务的互操作性和互换性；

(c) 提供一个平台，以便制订关于建立和加强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在地理空间信息方面的国家能力的有效战略，为此协助有关国家充分开发地理空间信息和基础技术潜力；

(d) 编集和传播国家、区域和国际地理空间信息机构在法律文书、管理模式和技术标准等方面的最佳做法和经验，以推动空间数据基础设施的建设，同时允许各国灵活开展地理空间活动。

296. 2016 年 7 月，理事会确认委员会能够进一步促进联合国的工作，特别是在努力协助会员国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理事会第 2016/27 号决议除其他外：

(a) 强调有必要借助于适当的协调机制，在能力建设、规范制定、数据收集、数据传播和数据共享方面加强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的协调和一致，包括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内，以在专家委员会工作的基础上更进一步；

(b) 决定，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制图会议及美洲制图会议在全球一级的实质性任务和义务由专家委员会承担，其在区域和国家一级的技术和实务活动分别由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委员会和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美洲区域委员会承担；

(c) 要求联合国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应要求并酌情向各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区域机构的工作提供相关支助，并要求向每个区域的所有会员国平等传播这些机构产生的成果和惠益；

(d) 将理事会议程项目从“制图”改为“地理空间信息”，并请专家委员会提交报告，说明与地理、地理空间信息和相关专题有关的所有事项。

成员和组成

297. 根据第 2011/24 号决议和该决议附件所载职权范围，委员会由所有会员国的专家以及担任观察员的国际组织专家组成。各会员国在任命本国的代表时，应

尽力指派在测量、地理、制图与测绘、遥感、海陆和地理信息系统以及环境保护等相互关联领域具有专门知识的专家。

报告程序

298. 专家委员会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程项目“地理空间信息”下，直接向理事会报告。专家委员会的报告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补编提出。

会议次数

299. 根据第 2011/24 号决议和该决议附件所载的职权范围，委员会每年举行会议，通常每年 8 月初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为期 3 天的会议。

300. 委员会在特殊情况下可酌情增开会议。

参加会议

301. 参加委员会会议的每一个会员国的代表团由代表团团长和其他可能需要的委任代表、副代表和顾问组成。代表会员国的代表团团长应为委员会的正式成员，拥有表决权；其他经委任的代表、副代表、专家和顾问可参加委员会会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302. 属于区域经济委员会准成员的非独立国家代表可参加委员会及其届会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303. 应邀参加届会的专门机构的代表可以应届会主席的邀请，参加届会就其活动范围内的问题进行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304. 获得长期邀请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届会和工作非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以及持续被理事会指定或受委员会邀请的其他政府间组织，有权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届会，但无表决权。

305. 获得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以及获得认证参加届会的非政府组织可指定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届会的公开会议，并可应委员会邀请参加届会的活动。

主席团成员的选举和任期

306. 委员会在每届会议期间从其成员中选举 3 名共同主席¹⁹ 和一名报告员，同时适当考虑到这些主席团成员在各区域间的公平地域轮换。共同主席和报告员组成委员会主席团。

全球到区域协调构架

307. 委员会在头 5 年成功地创建了一个架构，以抓住与专家委员会的任务密切相关的“国家到区域到全球”的问题和视角。

¹⁹ 2014 年 8 月 6 日，专家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举行第一次会议。在就选举共同主席事宜作出修订后，通过了文件 E/C.20/2014/2 所载的议事规则(E/2014/46-E/C.20/2014/15，第五章，F 节)。

308. 在 2015 年 8 月 5 日至 7 日举行的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期间，非洲区域委员会正式成立，这一架构得以完成。在非洲、美洲、阿拉伯国家、亚洲及太平洋和欧洲的 5 个区域委员会成为平台和机制，可供区域内的会员国促进、讨论对会员国和委员会具有重要意义的问题及加强协调，并在专家委员会年度会议间隔期间与秘书处和各区域委员会进行联络。

309. 专家委员会的区域委员会每年举行会议，通常为 2 至 4 天，视区域而定。

工作方案

310. 题为“可持续发展全球大地测量参考框架”的决议²⁰ 呼吁在大地测量方面加强合作，包括在跟踪人口、冰盖、土地使用、海洋和大气在不同时间的变化时公开分享相关大地测量数据，并概述了地面观测和卫星遥感的价值，以支持可持续发展政策制定、气候科学、自然灾害管理、和平与安全。此种测量也可以广泛用于建筑、运输，包括无人驾驶车辆和国民经济其他领域。

311. 秘书长关于 2015 年后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综合报告(A/69/700)呼吁立足于数据革命的以实证为基础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正如秘书长数据革命促进可持续发展问题独立专家小组的报告所述，如此行动路线必须包括“加快制订和通过法律、技术、地理空间和统计标准”这一需要。²¹ 委员会认识到显然需要制定标准，并认识到标准具有的价值以及地理空间信息与统计之间的联系，以提高决策依据的相关性，处理新的、更丰富的多维数据，并提供多来源、多尺度的循证数据和信息，供作出决定和决策。

312.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认识到数据对于衡量和监测《2030 年议程》的具体目标和目标而言至关重要，并认识到科学政策信息之间的联系，因此特别要求采用新的方法获取和整合数据，以改善数据的可获取性、可用性、质量、及时性，并按地理位置分类，以支持在各级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此外，《2030 年议程》提到需要利用各种广泛数据，包括地球观测和地理空间信息产生的有用结果(大会第 70/1 号决议)。委员会在工作方案中直接针对提供和利用数据方面的这些挑战，同时进一步认识到需要加强协调与合作，以制定一个超越技术问题的总体地理空间信息管理框架，可供各国在实施综合循证决策解决方案从而最大限度地利用适合本国国情的国家系统时参考。委员会正在与世界银行合作开发这样一个地理空间信息框架。

313. 专家委员会一致认为，2017-2021 年战略框架为确定委员会工作的优先次序提供了参考，并为传达其工作提供了切实手段。²² 专家委员会每年组织和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方案，总目标是加强国家地理空间信息管理。

²⁰ 理事会 2014 年 11 月 17 日第 2014/31 号决议和大会 2015 年 2 月 26 日第 69/266 号决议。

²¹ 《一个有价值世界》(“A World That Counts: Mobilising the Data Revolution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可查阅: www.undatarevolution.org/report/。

²² 见关于加强地理空间信息管理的第 7/101 号决定(E/2017/46-E/C.20/2017/18)。

在工作方案中包括一般性讨论

314. 专家委员会就其议程的每个项目进行一般性讨论。

采取行动的方式和提出建议的形式

315. 委员会努力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采取行动，尽管有规定会议的决定由出席会议的大多数代表作出，必要时通过表决作出。

316. 委员会以通过决定的方式采取行动，有时通过面向行动的决议采取行动，并在其中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建议。²³

利用非正式协商

317. 委员会的惯例是就所有提案草案、报告和审查结果举行非正式协商。

318. 根据理事会第 2011/24 号决议，委员会通过举办全球论坛等形式定期举行关于全球地球空间信息的高级别多利益攸关方讨论，以推动与各有关行为体和机构的全面对话。这包括关于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的高级别论坛(自 2011 年以来已召开 5 届论坛会议)和将于 2018 年 11 月首次召开的联合国世界地理空间信息大会。

319. 根据理事会第 2011/24 号和第 2016/27 号决议，委员会在其全球论坛会议期间，组织部长级部分、高级别小组和专家会议，以促进互动对话、知识和经验共享，并促进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的协调和一致。

F. 以个人身份任职的成员组成的专家机构

1. 发展政策委员会

网站: www.un.org/development/desa/dpad/our-work/committee-for-development-policy.html

职权范围

320. 理事会 1998 年 7 月 31 日第 1998/46 号决议决定将发展规划委员会改名为发展政策委员会。发展规划委员会由理事会 1964 年 8 月 15 日第 1035(XXXVII)号决议设立。该决议请秘书长“于联合国经济规划及预测机构之工作进展时，考虑设置一规划理论与实际专家小组，该小组当作为一咨询机构在联合国范围内从事工作”。委员会最初的职权范围载于理事会 1965 年 7 月 28 日第 1079(XXXIX)号决议第 3 段，随后在各项决议中作了修改。

321. 根据理事会第 1998/46 号决议第 10 段，理事会确定委员会的适当工作方案，并每年就委员会年度会议应审议的一个或多个主题向其提供咨询意见。理事会实质性会议就一个或多个主题作出决定(理事会 1999 年 7 月 29 日第 1999/51 号决议)。

322. 委员会的职能如下：

(a) 继续最不发达国家地位的三年度审查；

²³ 例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4/31 号决议和大会第 69/266 号决议(E/2014/46-E/C.20/2014/15，第一章，A 节)。

(b) 审议理事会指明的问题；

(c) 向理事会实质性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包括委员会对理事会确定的一个或多个主题的审议结果以及关于委员会下一年工作方案的建议。

323. 大会、秘书长和理事会附属机构也可以通过理事会提出供委员会审议的问题。

成员和组成

324. 根据理事会第 1998/46 号决议第 8 段，委员会由 24 名独立专家组成。这些专家由秘书长在与有关政府协商后提名，并由理事会任命。这些专家来自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领域，从而无需聘请顾问协助，并反映适当的地域和性别平衡。

任期

325. 专家任期 3 年。

报告程序

326. 委员会直接向理事会报告。委员会的报告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的补编提出。

会议次数

327. 根据理事会第 1998/46 号决议，委员会每年举行会议，会期不超过 5 个工作日。委员会每 3 年审查一次最不发达国家名单，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修改建议。

2. 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

网站：publicadministration.un.org/en/CEPA

职权范围

328. 理事会 1967 年 5 月 24 日第 1199(XLII)号决议请秘书长与有关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拟订公共行政领域更具体的目标和方案。理事会还决定，联合国公共行政方案应时不时地由专家会议审查，会议报告应提交理事会审议。

329. 在随后的决议中，理事会请秘书长召开联合国公共行政和财政方案专家组会议，并交由专家组审议具体准则。这些准则特别包括审查国家和国际两级公共行政和财政的变化和趋势，审查发展中国家公共行政和财政促进发展的问题和优先事项，以及在执行国际发展战略有关规定方面取得的进展。

330. 继大会关于公共行政和发展的第五十届会议续会之后，在由此产生的 1996 年 4 月 19 日第 50/225 号决议的指导下，专家组分别于 1997 年和 1998 年召开了第十三次和第十四次会议，以协助执行大会作出的决定。在第十四次会议上，专家组建议秘书长对第 50/225 号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进行一次五年期评估，并于

2001 年通过理事会向大会报告评估结果。大会在 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201 号决议中核可了这项建议。

331. 专家组在 2000 年 5 月 8 日至 12 日举行的第十五次会议上，就其现状和报告安排提出了若干建议。理事会 2000 年 7 月 27 日第 2000/231 号决定核可了这些建议。

332. 理事会 2001 年 12 月 20 日第 2001/45 号决议附件第 1 段决定，联合国公共行政和财政方案专家组改名为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并继续作为理事会的附属机构，任务不变。

333. 理事会在 2013 年 7 月 24 日第 2013/23 号决议第 6 段中指出，委员会在支持理事会处理全球发展议程方面可以发挥作用，同时铭记需要就治理和公共行政的各个方面提供专家咨询意见和有见地的全球咨询意见，并鼓励委员会继续酌情参与和促进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后续行动有关的政府间进程和专家进程。

334. 此外，理事会在 2016 年 7 月 27 日第 2016/26 号决议第 2 段中，邀请委员会将《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作为工作重心，并向理事会提供咨询，说明公共行政部门如何能支持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执行工作和进度审查。

成员、组成和任期

335. 理事会第 2001/45 号决议附件第 2 段决定，委员会将由 24 名专家组成，他们将以个人身份任职。这些专家由秘书长与各会员国协商提名，并由理事会任命。成员来自公共经济、公共行政和公共财政等相关领域，反映地域和性别平衡。成员任期 4 年。

报告程序

336. 委员会直接向理事会报告(理事会第 2001/45 号决议，附件，第 4 段)。委员会的报告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补编提出。

会议次数

337. 根据理事会 2003 年 7 月 25 日第 2003/60 号决议第 4 段，委员会每年举行为期一周的会议。

3. 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

网址: www.un.org/esa/ffd/ffd-follow-up/tax-committee.html

职权范围

338. 理事会在 1967 年 8 月 4 日第 1273(XLIII)号决议中，请秘书长设立一个专家组，与有关国际机构协商，探讨促进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缔结税务条约的方

式和方法，包括酌情制定可用于这类税务条约的可为这两类国家接受并充分保障其各自收入利益的可能的准则和技术。

339. 理事会在 1973 年 5 月 18 日第 1765(LIV)号决议中，请特设小组继续就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间税务条约准则开展工作，并研究收入分配、国际逃税和避税以及税收激励等领域税务协定的执行情况。理事会还请秘书长为定期召开特设小组会议作出必要安排。

340. 理事会 1980 年 4 月 28 日第 1980/13 号决议赞同秘书长在其报告(E/1980/11 和 Corr.1, 第 52 段)中提出的建议，即既然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间税务条约专家组已经完成了《联合国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双重征税示范公约》定稿，就应给它一个范围更广的名称。理事会还告知，该小组的名称已改为国际税务合作特设专家组。在同一决议中，理事会敦促特设专家组加快其关于国际逃税和避税的工作，以便尽快制定打击这种逃税和避税的国际合作建议。

341. 理事会 2000 年 7 月 27 日第 2000/232 号决定赞同专家组第九次会议提出的建议，其中包括每两年修订一次《联合国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双重征税示范公约》。

342. 理事会在 2004 年 11 月 11 日第 2004/69 号决议中，除其他外决定：

- (a) 国际税务合作特设专家组改称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
- (b) 委员会：
 - (一) 视情况需要不断审查和增订《联合国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双重征税示范公约》²⁴ 和《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双边税务条约谈判手册》；²⁵
 - (二) 提供一个对话框架，以加强和促进国家税务当局之间的国际税务合作；
 - (三) 研讨新产生的问题如何会影响国际税务合作，以及进行评估、评注和提出适当建议；
 - (四) 就能力建设提出建议，并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提供技术援助；
 - (五) 在处理上述问题时特别注意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成员、组成和任期

343. 根据理事会第 2004/69 号决议和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大会第 69/313 号决议)第 29 段，委员会由 25 名成员组成；委员会成员由政府提名，以专家身份参加。委员会成员应来自税务政策和税务管理领域，其甄选应体现适当的公平地域分配，代表不同的税务制度。委员会成员应由秘书长同会员国协商任命。

²⁴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01.XVI.2。

²⁵ ST/ESA/PAD/SER.E/37。

报告程序

344. 委员会直接向理事会报告(理事会第 2004/69 号决议)。

会议次数

345. 《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第 29 段强调, 各国税务当局之间开展包容的国际税务合作和对话非常重要, 在这方面, 欢迎专家委员会及其各小组委员会所做的工作, 并决定进一步增加资源, 以加强其成效和业务能力, 包括为此将委员会的会议次数增加到每年两届, 每届会议为期 4 个工作日, 并通过国际税务合作特别会议增进委员会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互动协作, 以期加强政府间税务问题审议。根据这些成果和理事会 2016 年 10 月 5 日第 2017/2 号决议, 委员会现在每年举行两次会议, 每届会议为期 4 个工作日。一次春季会议在纽约举行, 另一次秋季会议在日内瓦举行。

4.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

网站: www.ohchr.org/en/hrbodies/cescr/pages/cescrindex.aspx

职权范围和工作方法

346. 理事会在 1978 年 5 月 3 日第 1978/10 号决定中, 决定设立一个执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问题会期工作组, 目的是协助理事会审议《公约》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十六条和理事会 1976 年 5 月 11 日第 1988(LX)号决议制定的方案提交的报告; 该方案规定, 缔约国应每两年提交一次《公约》第十六条所述报告。

347. 理事会 1979 年 5 月 11 日第 1979/43 号决议还委托工作组审议各专门机构根据《公约》第十八条和理事会第 1988(LX)号决议设立的方案向理事会提交的关于在遵守适用其活动范围的《公约》规定方面的进展情况报告。

348. 理事会 1982 年 5 月 6 日第 1982/33 号决议将工作组改名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政府专家会期工作组”。理事会 1985 年 5 月 28 日第 1985/17 号决议将会期工作组改名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

349. 理事会第 1988(LX)号、第 1979/43 号和第 1982/33 号决议、第 1978/10 号决定和 1981 年 5 月 8 日第 1981/158 号决定确立的工作程序和方法, 只要没有被理事会第 1985/17 号决议取代或修改, 就仍然有效。理事会 1990 年 5 月 25 日第 1990/251 号决定核可了委员会的暂行议事规则, 并核可在届会前一至三个月举行委员会会前工作组会议。

350. 委员会自 1987 年第一届会议以来, 一致努力制定能充分反映委员会所承担任务的性质的适当工作方法。在历届会议期间, 委员会参照以往经验, 力求修改和发展这些工作方法。这些方法将继续演变发展。²⁶

²⁶ 关于委员会工作方法的最新概述,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2018 年, 补编第 2 号》(E/2018/22-E/C.12/2017/3), 第二章。

成员和组成

351. 根据理事会第 1985/17 号决议，委员会有 18 名成员。他们是公认的人权领域专家，以个人身份任职，同时适当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以及不同形式的社会和法律制度的代表性；为此，15 个席位在各区域集团之间平均分配，另外 3 个席位根据每个区域组缔约国总数的增加而分配。在编写本说明时，非洲国家、亚太国家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各增加了一个席位。委员会成员由理事会从《公约》缔约国提名的人员名单中选出。成员任期 4 年，可连选连任。

会议次数和报告程序

352. 委员会通常每年举行两届会议，每届为期 3 周(理事会 1995 年 7 月 25 日第 1995/39 号决议)，并直接向理事会报告。根据大会 2014 年 4 月 9 日 7 关于加强和增进人权条约机构体系有效运作的第 68/268 号决议，委员会在 2015-2017 年获得额外的会议时间。委员会的报告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补编提出。鉴于委员会的工作量，理事会已批准举行为期一周的会前工作组会议。

5.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网站: www.un.org/development/desa/indigenouspeoples/unpfii-sessions-2.html

职权范围

353.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是理事会 2000 年 7 月 28 日第 2000/22 号决议设立的，属于理事会附属机构。

354.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附属机构，任务是讨论理事会权限范围内的土著人经济和社会发展、文化、环境、教育、卫生和人权等相关问题。为此，常设论坛：

- (a) 就土著人问题向理事会并通过理事会向联合国方案、基金和机构提供专家咨询意见和建议；
- (b) 在联合国系统内增进对土著人问题的了解，促进有关活动的统筹协调；
- (c) 编写和分发有关土著问题的资料。

355. 根据《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 42 条，²⁷ 联合国及其机构，包括常设论坛，应促进对《宣言》条款的尊重和充分适用，并跟踪《宣言》的有效落实情况。

成员和组成

356. 常设论坛按以下方式由 16 名成员组成：

- (a) 根据理事会 2015 年 11 月 12 日第 2016/205 号决定，由各国政府提名并由理事会选举 8 名成员如下：

²⁷ 大会第 61/295 号决议，附件。

- (一) 非洲国家 1 个席位；
- (二) 亚太国家 1 个席位；
- (三) 东欧国家 1 个席位；
- (四)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1 个席位；
- (五) 西欧和其他国家 1 个席位；
- (六) 3 个席位按照以下方式在 5 个区域组之间反复轮换：

第 1 次选举	第 2 次选举	第 3 次选举	第 4 次选举	第 5 次选举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非洲	西欧和其他	东欧	亚洲及太平洋
西欧和其他	东欧	亚洲及太平洋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非洲
亚洲及太平洋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非洲	西欧和其他	东欧

(b) 8 名成员由理事会主席经与主席团并通过区域组协调员与区域组进行正式协商后任命。任命应基于与土著人组织进行的广泛磋商，同时考虑到世界土著人的多样性和地域分布，以及透明度原则及所有土著人民均有代表权和平等机会原则，包括酌情适用内部程序以及采用当地土著人磋商程序。

357. 所有成员都以个人身份担任土著问题独立专家。

358. 此外，各国、联合国各机构和机关、政府间组织和具有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可作为观察员参加论坛工作。土著人组织也可比照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所适用的程序，作为观察员参加。

任期

359. 成员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或再度任命一次。

报告程序

360. 常设论坛向理事会提交关于其活动的年度报告，包括提出建议报批。论坛的报告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的补编提出。

选举主席团成员

361. 理事会 2003 年 7 月 25 日第 2003/303 号决定确认常设论坛指定由一名主席、4 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组成论坛主席团的做法。

会议次数、规则、决策和审查过程

362. 根据理事会第 2000/22 号决议，常设论坛举行为期 10 个工作日的年度会议。论坛适用为理事会附属机构制定的议事规则，除非理事会另有决定。常设论坛的工作遵循协商一致原则。

工作方法

363. 常设论坛的惯例是选择一个特别主题供每届年会审议，并审查关于其六个授权领域(经济和社会发展、环境、卫生、教育、文化和人权)和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建设的执行情况。

G. 有关机构

1.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网站: www.incb.org/

职权范围

364.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是根据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第九条²⁸ 设立的; 该《公约》后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²⁹

365. 管制局与各国政府合作并遵照本公约规定, 努力将麻醉品的种植、生产、制造和使用限于医疗和科学目的所需之足够量, 保证为此类目的提供麻醉品, 防止非法种植、生产和制造、非法贩运和使用麻醉品(《单一公约》第九条第 4 款)。

366. 随着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³⁰ 和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³¹ 的出台, 管制局的任务相应扩大。1971 年《公约》赋予管制局的职责与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所赋予的职责类似, 但针对精神药物而言; 即监测缔约国遵守 1971 年《公约》关于精神药物非法贩运的规定的情况, 并向理事会和缔约国定期提交报告。根据 1988 年《公约》第 12 条, 管制局对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前体)的物质负有具体责任, 特别是就各表而言。此外, 根据第 22 条, 管制局监测《公约》第 12、13 条(材料和设备)和 16 条(商业单证和出口货物标签)规定的执行情况, 并建议必要的补救行动, 以执行《公约》的规定。根据第 23 条, 管制局应编写年度报告, 通过麻醉药品委员会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说明在与其职权范围有关的所有事项方面执行《公约》的情况。除了第 23 条要求的年度报告外, 1988 年《公约》第 12 条第 13 款要求管制局每年向委员会报告第 12 条的执行情况。

成员和组成

367. 根据《单一公约》第九条第一款, 管制局置委员 13 人, 由理事会依下列规定选举:

(a) 就世界卫生组织提出的至少 5 人的名单中选出具有医学、药理学或药学经验的委员 3 人;

²⁸ 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 520 卷, 第 7515 号。

²⁹ 同上, 第 796 卷, 第 14152 号。

³⁰ 同上, 第 1019 卷, 第 14956 号。

³¹ 同上, 第 1582 卷, 第 27627 号。

(b) 就联合国会员国及非联合国会员国的缔约国所提出的名单中选出委员 10 人。

368. 理事会应顾及公平地域分配原则，注重以公平比例遴选明了生产国、制造国与消费国的麻醉品情况、且与此等国家有关的人士充任管制局委员(同上，第三款)。理事会第 1999/30 号决议请会员国和世界卫生组织在挑选管制局候选人时，确保管制局有效履行职责所需的多学科专门知识和必要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任期

369. 委员任期 5 年，可连选连任(同上，第十条第一款)。管制局各委员的任期于其后任有权出席的该局首次会议即将举行时终止(同上，第二款)。

报告程序

370. 管制局每年向理事会提交报告。

会议次数

371. 管制局应常举行其认为妥善执行职务所需的会议(同上，第十一条第二款)，通常在每个历年举行两届会议。

2. 联合和共同赞助的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

网站: www.unaids.org/en/whoweare/pcb

职权范围

372. 联合和共同赞助的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规划署(艾滋病署)由理事会 1994 年 7 月 26 日第 1994/24 号决议设立。理事会 1999 年 7 月 26 日第 1999/36 号决议将其改名为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

373. 艾滋病署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基金、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银行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国际劳工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和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

374. 理事会第 1994/24 号决议附件概述了艾滋病署的情况。

375. 理事会在审议了艾滋病署共同赞助组织委员会的报告(见 E/1995/71)后，在其 1995 年 7 月 3 日第 1995/2 号决议中核可了该报告第六节对方案协调委员会所作的安排。该委员会是艾滋病署的治理结构，其职能如下：

(a) 考虑到大会 1992 年 12 月 22 日第 47/199 号决议的规定，为艾滋病署确定广泛的政策和优先事项；

(b) 审查和决定艾滋病署方案的规划和执行。为此，应随时向委员会通报艾滋病署方案发展的方方面面，并审议共同赞助组织委员会和执行主任向该委员会提交的报告和建议；

(c) 审查和批准由执行主任编制并经共同赞助组织委员会审查的各财政期间行动计划和预算；

(d) 审查执行主任的提议并核准艾滋病署方案的筹资安排；

(e) 审查长期行动计划及其所涉经费问题；

(f) 审查艾滋病署提交的审定财务报告；

(g) 向共同赞助组织建议支持艾滋病署的活动，包括主流化活动；

(h) 审查评价艾滋病署实现其目标进展情况的定期报告。

376. 向方案协调委员会提交的关于艾滋病署工作的年度报告以及方案协调委员会可能提出的任何意见，均应提供给每个共同赞助组织的理事机构和经社理事会。

377. 大会就艾滋病署采取的立法行动包括：2001 年通过《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³² 2006 年通过《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³³ 2011 年通过《关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加大行动力度，消灭艾滋病毒和艾滋病》，³⁴ 2016 年通过《关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快速加紧防治艾滋病毒和到 2030 年终结艾滋病流行》。³⁵

成员和组成

378. 方案协调委员会由 22 个成员国组成，有 11 个共同提案国和 5 个合格的非政府组织参加。成员国由理事会根据以下区域分配选出(理事会 1995 年 5 月 5 日第 1995/223 号决定)：

(a) 非洲国家 5 个席位；

(b) 亚太国家 5 个席位；

(c) 东欧国家 2 个席位；

(d)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3 个席位；

(e) 西欧和其他国家 7 个席位。

379. 这 22 名成员任期 3 年。成员的初始任期有所不同，以实现成员日期的交错。在初次选举之后，约三分之一的成员将每年更换一次。

380. 每一个共同赞助者应享有参与方案协调委员会的全部权利，但无表决权。

³² 大会 S-26/2 号决议，附件。

³³ 大会第 60/262 号决议，附件。

³⁴ 大会第 65/277 号决议，附件。

³⁵ 大会第 70/266 号决议，附件。

381. 5 个非政府组织(其中 3 个来自发展中国家, 2 个来自发达国家或经济转型国家)将应邀参加方案协调委员会的会议, 但无权参加正式决策进程, 也无权投票(见理事会第 1995/2 号决议)。

382. 5 个非政府组织将由各非政府组织自己选择, 或从具有理事会咨商地位或与其中一个共同赞助组织有关系的非政府组织中选出, 或在处理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非政府组织名册中选择。方案协调委员会应正式批准提名的非政府组织。获选的非政府组织任期不得超过 3 年。

383. 理事会第 1995/2 号决议附件概述了非政府组织参加理事会工作的安排。

任期

384. 成员任期 4 年。

报告程序

385. 方案协调委员会应要求向理事会报告。
